

2008·6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 关于进一步做好支援四川抗震救灾工作的通知
- 关于建设健康城市的决定
- 关于2008年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
- 关于建立全市乡镇(街道)土地违法行为综合防控机制的实施意见

杭州政报

HANG ZHOU ZHENG BAO

杭州市人民政府主管

加快推进长三角现代服务业中心建设

本刊编辑部

日前,市委、市政府召开现代服务业发展大会,就今年的重点工作以及加快推进长三角现代服务业中心建设的有关工作进行了部署。会议确定,2008年我市服务业发展的总体目标是:增加值增长15%以上,占GDP比重比上年提高1个百分点,为全市在2010年实现“三超二”打下扎实的基础。围绕上述目标,要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一要坚持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两轮驱动,互动发展。加快生产性服务功能区建设,推动现代服务业的园区化、集聚化。二要加快发展现代物流。积极培育区域性物流中心,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提高物流专业化水平。三要鼓励发展专业化科技研发和技术推广服务。积极引进全球大公司研发中心,加强与名校及国字号科研院所的合作,形成研发经济、以研引产格局。四要积极推进中介服务业发展。加快中介服务业发展中心筹建工作,重点扶持、积极培育服务品牌,争创市以上著名商标企业。

二、加快传统服务业转型升级。一要整合改造提升专业市场,鼓励现有同类批发市场整合归并,做大做强,并积极向物流配送、电子商务、连锁经营等现代流通业态发展。同时,加快中心城区商贸服务功能区建设。二要加快推进社区服务业发展,逐步实现为民服务应用系统联网运行,开展服务业特色街区及规范化便民服务点建设。三要保持房地产业平稳健康发展。加强对房地产市场的监控,重点加强保障性住房建设,加快推进旧房改善工作。四要加快发展五县(市)农村服务业。通过连锁经营、发展加盟店等现代商业模式,形成主城区向周边地区辐射的现代服务业发展网络。

三、注重培育新业态。一要积极打造全国文化创意产业中心,加快文化创意产业功能区建设,以品牌拓展杭州创意的全国影响力。二要实施服务外包三年行动计划,抓紧培育一批具备国际资质的服务外包企业。组建软件产业出口联盟,加强整体形象宣传与推销,打响“天堂软件·杭州外包”品牌。三要建设中国电子商务之都。支持电子商务基础性、关键性领域的研究开发及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推动电子商务品牌化发展。加强电子商务人才引进与培养。办好中国网商大会。四要推进长三角南翼金融中心建设。抓紧完善“一区两带”金融中心规划,出台扶持政策,加强招商。完善金融服务功能,壮大地方金融机构实力。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支持成长型企业发展。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推行社会资源产权交易新模式。积极推进新经济、新业态、高科技企业上市。探索企业债券等金融创新产品。

四、大力发展楼宇(总部)经济。一要以楼宇经济为载体,加快总部经济集聚,促进现代服务业品质提升。二要优化商务楼宇硬件设施,提升商务楼宇管理品质。三要突出政府与业主联手,坚持规划引导,加强二次招商,积极培育形成创意楼宇、研发楼宇、软件楼宇、外包楼宇、商务楼宇、总部楼宇。四要巩固现有10座亿元税收楼宇,再培育11座有望达到亿元税收规模的楼宇。

五、提升发展旅游优势产业。一要全面实施《杭州新一轮旅游国际化行动方案》,启动杭州旅游新型业态专项规划,加快旅游休闲功能区建设。二要重点推进玉皇山南综合整治工程、西溪湿地、运河等综保工程以及桥西历史街区保护工程建设,确保“十一”推出3条水上黄金旅游线和第七次推出“新西湖”。三要加快推进一湖三园、西溪、之江旅游度假区、千岛湖等旅游综合体建设,完善主要景区(点)旅游专线交通网络。四要鼓励县(市)发展运动休闲与乡村度假产品,构筑全市一小时半旅游圈。五要在入境游上有新突破,加快建设杭州国际旅游休闲中心。

六、提升培育十大特色潜力行业。一要出台杭州市特色潜力行业规划和近期行动计划,重点发展和扶持十大特色潜力行业,打造一批具有地方特色、优势明显、竞争力强的旅游休闲产品。二要以点带面,打造一批美食、茶楼行业品牌,办好餐饮品牌活动项目。三要推进餐饮业与假日经济、旅游经济、会展经济的紧密结合。



2008·6

总第 114 期

6 月 20 日出版
(月刊)

杭州政报编委会

主任：许小富
副主任：许保水
超春辉

编委：(按姓氏笔划为序)
于广滨 王仁
王爱平 毛根洪
朱荣兴 李海松
何海强 吴春法
周国如 周振华
施天贵 祝政伟
俞晓梅 章传强
程旭 蒋承德
裘富水

杭州政报社

总编：许保水(兼)
副总编：超春辉(兼)
周振华
编辑部：刘晓芳、侯芳
发行部：王建荣

地址：杭州市环城北路 318 号
网址：www.hangzhou.gov.cn
E-mail：hzzb@hz.gov.cn
电话：(0571)85252566 85252536
传真：85252536
邮编：310026

政报刊登的文件与
红头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杭 州

HANGZHOU

杭州市人民政府主管

卷首

- 1 加快推进长三角现代服务业中心建设 本刊编辑部

联合发文

- 4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学习贯彻胡锦涛总书记
实地考察救灾帐篷生产时重要指示精神的通知
(市委[2008]10号)
- 5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支援四川抗震救
灾工作的通知(市委[2008]11号)
- 6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杭州师范大学建设一流
综合性大学的若干意见(市委[2008]12号)
- 10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健康城市的决定
(市委[2008]13号)
- 12 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市农村开展“种文化”活动的
实施意见(市委办[2008]9号)

市政府文件

- 15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2008年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
(杭政函[2008]125号)
- 18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全市乡镇(街道)土地违法行为
综合防控机制的实施意见(杭政办[2008]6号)
- 20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财政局关于杭州市市级事业单位国
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杭政办[2008]7号)
- 25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依法行政示范单位”试点工作的
通知(杭政办函[2008]175号)
- 27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信息公开条例》实施方案的通知(杭政办函[2008]177号)
- 30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城建投资集团关于杭州市主城区供
热方式调整居民热用户经济补贴办法的通知
(杭政办函[2008]180号)

政报

ZHENGBAO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 31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主城区与萧山区公交一体化工作方案的通知(杭政办函[2008]181号)
- 33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加强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留用地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杭政办函[2008]183号)
- 36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国土资源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土地登记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杭政办函[2008]185号)
- 38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杭州市政务信息共享工作的若干意见(杭政办函[2008]195号)

政策咨询

- 41 关于《杭州市基本医疗保障办法》的相关问答

机构人事

- 43 2008年5月份市政府干部任免名单
- 43 2008年5月份市政府成立或调整的非常设机构

政务动态

- 44 我市向市区困难群众发放2008年第三次物价补贴、富阳市部分行政区划调整获批等5则

政务大事

- 45 2008年5月份杭州市政务大事记

区县之窗

- 47 西湖区实施六大工程发展工业经济、建德市移民项目实施管理工作经验在全省推广等7则

统计资料

- 48 2008年5月份杭州市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

发布规章 宣传政策 沟通信息 指导工作

《杭州政报》协办单位

杭州市钱江新城建设指挥部(管委会)
党委书记:王光荣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总经理:林长春
杭州市电力局
局长:赵光静
杭州市商业银行
行长:吴太普
杭州市财政局农税征收管理局
局长:卓安军
杭州华东医药集团公司
董事长:李邦良
杭州市蒋村商住区建设管理办公室
负责人:邵国建
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公司
总经理:李明扬
浙江省电信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
总经理:陈忠岳
杭州民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竺福江
杭州市下城区中央商务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负责人:崔凤军
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书记:沈继宁
杭州市下城区长庆街道
负责人:方昱、沈凯波
杭州金鱼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秦吉强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主任:张耕
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主任:许保金
杭州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总经理:朱建华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行长:王利亚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
总经理:董松芳
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
负责人:姚文华

国内统一刊号:CN33—1283/D
广告经营许可证:杭工商广许(200801)
全市各邮政报刊亭、市府大楼传达室有售

中共杭州市委 杭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认真贯彻落实胡锦涛总书记实地考察 救灾帐篷生产时重要指示精神的通知

市委〔2008〕10号

各区、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属各单位:

5月22日上午,胡锦涛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专门研究继续全力做好抗震救灾工作。会议一结束,胡锦涛总书记就立即赶赴我省湖州市,实地考察救灾帐篷生产情况并作重要指示。5月23日下午,省委召开省委常委(扩大)会议,就学习贯彻胡锦涛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支援灾区抗震救灾提出明确要求。现就我市学习贯彻胡锦涛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对胡锦涛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的认识

胡锦涛总书记在实地考察帐篷生产时强调,当前的抗震救灾形势依然严峻,特别是安置受灾群众的任务十分艰巨。目前需要大批帐篷、活动板房作为受灾群众的临时住所。没有帐篷,受灾群众就难以安顿下来,他们的基本生活就难以得到保障。提供足够的救灾帐篷已成为当前抗震救灾工作的一项紧迫任务。胡锦涛总书记的重要指示,充分体现了对四川灾区人民的深切关怀,全市各级各部门和广大干部群众要认真学习贯彻落实胡锦涛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全国一盘棋”思想,急灾区人民所急,想灾区人民所想,解灾区人民所难,切实把向地震灾区提供紧缺急需抗震救灾物资作为一项重大的政治任务,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全力以赴做好支持灾区抗震救灾和灾后安置工作。

二、迅速做好抗震救灾物资特别是帐篷的筹集、生产和运输

胡锦涛总书记在实地考察帐篷生产时指出,所有具备生产能力的企业都要积极主动承担帐篷生产任务,所有承担帐篷生产任务的企业都要大力发

扬“一方有难、八方支援”的精神,为国家分忧,为受灾群众解难,开足马力生产救灾帐篷,尽全力帮助受灾群众解决燃眉之急,积极为夺取抗震救灾斗争胜利贡献力量。他还对帐篷生产提出加紧生产、确保质量、积极抢运、加强协调等四点要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胡锦涛总书记的四点要求,坚持一切为了灾区,全力支援灾区,建立健全统一领导、统筹协调、密切合作的工作机制,迅速组织落实抗震救灾物资特别是帐篷的筹集、生产任务,采取超常规的措施,用最快速度把帐篷运往灾区,帮助灾区解决燃眉之急。同时,要继续利用各种形式开展捐赠活动,多渠道、全方位募集救灾资金和物资;继续做好有关公安消防、交通运输、医疗救助、卫生防疫、房屋鉴定、通讯保障等支援工作。

三、切实加强对抗震救灾物资筹集、生产和运输工作的组织协调

市支援四川抗震救灾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要充分发挥综合协调作用,抓好抗震救灾物资筹集、生产和运输的牵头协调和组织实施。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把抗震救灾物资筹集、生产和运输当作自己的事来办,切实做到认识到位、领导到位、工作到位,密切配合、形成合力,抓好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各级领导干部务必以身作则、深入一线,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确保中央下达的帐篷生产和调运任务如期完成。相关企业要坚持质量第一,克服一切困难,充分挖掘潜力,开足马力加紧生产,用实际行动支援灾区抗震救灾。

中共杭州市委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08年5月24日

中共杭州市委 杭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做好支援四川抗震救灾工作的通知

市委〔2008〕11号

各区、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属各单位:

5月12日四川汶川发生特大地震灾害,给灾区人民生命财产造成了严重损失。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多次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全力做好抗震救灾工作。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部署和要求,市委、市政府及时研究部署,精心组织安排,广泛动员全市各方面力量支援四川抗震救灾,各项支援灾区工作正在有力有序有效进行。当前,抗震救灾形势依然严峻,任务十分艰巨。根据《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支援四川抗震救灾工作的通知》(浙委〔2008〕56号)和省委常委(扩大)会议精神,经市委、市政府研究,现就进一步做好支援四川抗震救灾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领导,全力推进支援抗震救灾工作。各地各部门要牢固树立“全国一盘棋”思想,切实把支援四川抗震救灾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和当前的头等大事,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全力以赴支援灾区抗震救灾和灾后重建。为进一步加强加强对支援抗震救灾工作的领导,市委、市政府决定对杭州市支援四川灾区抗震救灾工作协调小组进行调整,由浙江省委常委、杭州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国平任组长,市委副书记、市长蔡奇任第一副组长,市委副书记王金财任常务副组长,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戍标,副市长何关新、许迈永任副组长。各区、县(市)也要成立相应机构,加强领导,统筹协调,努力把支援灾区工作做得更加扎实有效。

二、落实举措,切实帮助灾区解决燃眉之急。各地各部门要坚持一切为了灾区,全力支援灾区,努力做好支援灾区的各项工作。一要认真贯彻落实胡锦涛总书记视察我省救灾帐篷生产情况重要指示精神,千方百计开足马力抓紧灾区紧缺急需的帐篷、药品等救灾物资生产,尽最大努力满足灾区

要求,全力支持灾区人民抗震救灾。二要切实加大捐赠工作力度,利用各种形式开展捐赠活动,多渠道、全方位募集救灾资金和物资。三要按照中央和省委统一安排,及早做好支持灾区生活安置、恢复重建等工作,做到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在人力、物力、财力等方面提供更多的帮助。进一步做好灾区间口单位支援工作。四要切实做好稳定人心工作,特别要认真做好灾区在杭工作、生活和学习人员的安抚和救助工作,尽可能地为他们提供帮助。各级各部门要建立应急值班制度,将开展支援灾区抗震救灾情况,于每日下午3时前报市政府应急办。

三、弘扬正气,大力营造支援抗震救灾的良好氛围。各级宣传部门和新闻媒体要按照中央和省、市委的要求,继续做好抗震救灾宣传报道工作,加强正面舆论引导,大力宣传党和政府对抗震救灾作出的一系列科学决策,大力宣传万众一心、共克时艰的社会主义协作精神,大力宣传军民团结、共渡难关的鱼水深情,大力宣传我市支援四川抗震救灾的先进典型和感人事迹,努力营造团结一致、众志成城、不畏艰辛、奋力拼搏、无私奉献的良好氛围。

四、冲锋在前,充分发挥党组织和党员干部的作用。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真正做到想灾区群众之所想、急灾区群众之所急、办灾区群众之所需、解灾区群众之所难,带头发扬“一方有难、八方支援”的精神,在支援灾区工作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要认真落实中央党建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充分发挥领导核心作用和战斗堡垒作用,继续动员社会各界力量向灾区伸出援助之手,帮助灾区群众渡过难关。要按照中组部《关于做好部分党员交纳“特殊党费”用于支援抗震救灾工作的通知》(组电明字〔2008〕24号)要求,进一步组织好“特殊党费”交

纳工作。要竭诚关心我市赴灾区救援人员的家庭困难,努力为他们解决后顾之忧。

五、科学防御,扎实做好防灾抗灾减灾各项工作。在做好支援灾区工作的同时,全市各地各部门还要切实做好我市的防灾抗灾减灾工作。要坚持以人为本、科学防御,加快实施“强塘固房”工程,扎实做好防汛防台抗旱各项工作。要立足于防御超强台风袭击和流域性大洪水,加强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应急管理体系和工作机制,抓好应急队伍建设和应急物资储备,不断提高应对和防范各类自然灾害的能力,确保实现“江河不决口,水库不垮坝,城镇不进水,人员不死亡,杭城和重要城镇生产生活正常”的目标。

六、统筹兼顾,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各地各部门要以支援四川抗震救灾为动力,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始终坚持“两手抓”,一手要毫不动摇地抓抗震救灾,一手要坚定不移地抓经济社

会发展,围绕“创业创新”、“做强做优”、“文化文明”、“民生民主”等工作重点,认真贯彻落实工业兴市、招商引资、发展现代服务业等重要会议精神,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要以纪念改革开放30周年活动为契机,继续解放思想,坚持改革开放,全面推进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等领域的各项改革,推进创业创新,加快建设覆盖城乡、全民共享的“生活品质之城”。坚持把维护稳定作为第一责任,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妥善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努力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广大干部群众要立足本职岗位,争创一流业绩,以推动我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实际行动,支援灾区抗震救灾,为夺取抗震救灾斗争的全面胜利作出应有贡献。

中共杭州市委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08年5月24日

中共杭州市委 杭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支持杭州师范大学建设一流综合性 大学的若干意见

市委〔2008〕12号

(2008年5月28日)

杭州师范大学是我市唯一一所省市共建、以市为主的综合性大学,是推动科教兴市、人才强市的重要力量,对于促进杭州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作用。为进一步加快杭师大的建设与发展,更好地发挥其在服务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共建共享“生活品质之城”中的智囊团、创新源、人才库作用,现就支持杭师大建设省内乃至国内一流综合性大学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1、重要意义。近年来,在省、市两级党委、政府的关心支持和学校自身的努力下,杭师大得到了较

快发展,办学条件极大改善,师资力量明显增强,专业教育和学科水平显著提高,人才培养规模和层次有效提升,综合性大学框架基本形成,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进一步显现。支持杭师大加快建设省内乃至国内一流综合性大学,是促进市属高校整体办学水平再上新台阶、实现我市高等教育事业跨越式发展的重要内容,是我市打造品质教育、建设“文化名城”和“教育强市”的应有之义,对于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共建共享“生活品质之城”具有重要的现实作用和深远的战略意义。

2、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遵循高等教育发展规律,坚持发挥政府主导力与学校主体力相结合,支持杭师大按照“促转型、上水平、拓空间、创特色、作贡献”要求,统筹教育资源、优化学科布局、提高办学水平,使其人才培养质量、科研学术水平和办学综合实力有显著提高,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明显增强,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及成果转化、决策咨询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为共建共享“生活品质之城”作出更大贡献。

3、发展定位。实现杭师大由师范大学向综合性大学、教学型大学向教学研究型大学、普通大学向一流大学的转型,建设具有杭州特色的省内乃至国内一流综合性大学。

4、奋斗目标。按照“两步走”思路,在建成省内一流综合性大学基础上建设国内一流综合性大学。**第一步,建设省内一流综合性大学。**经过8年努力,到2015年,杭师大办学水平与综合实力进入省内高校“第一方阵”,位列全省前5位以内,在全国普通本科院校中的排名上升至100位左右;办学层次提升至博士研究生教育,博士学位授予权实现零的突破,博士点达到5个,一级学科硕士点达到12个,二级学科硕士点达到100个,本科专业达到60个;办学规模适度扩大,全日制本科办学规模达到24000人、普通研究生达到3000人、留学生规模达到1000人;本科生、研究生、成教学生等人才培养质量达到省内一流;学科建设取得重大突破,分批建设的省级重点学科达到12个,其中省级“重中之重”学科达到3个,国内有影响的学科4个以上,省内有影响的学科8个以上,新建教育部高校人文社会科学基地或重点实验室2个;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养取得新突破,在引进和培养两院院士、长江学者和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等方面实现零的突破;科研工作进入省内一流,科研成果、科技论文的综合排名进入省内高校“第一方阵”、全国同类高校前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年均达到40项,科研经费年均增长25%以上;服务地方发展能力达到省内一流,与地方合作的广度和深度有效拓展,产学研实力显著增强。**第二步,建设国内一流综合性大学。**在建成省内一流综合性大学基础上,再经过10年努力,到2025年,杭师大综合实力进一步提升,办学质量进一步提高,办学特色进一

步鲜明,若干学科走在国内高校前列,力争成为国内一流综合性大学。

二、支持重点和基本原则

5、支持重点。围绕建设省内乃至国内一流综合性大学的发展定位和主要目标任务,重点支持杭师大“促转型、上水平、拓空间、创特色、作贡献”。

——**促转型。**支持杭师大深化教育改革,实现学科结构、人才结构、办学特色、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之间关系、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机制的重构和创新,推进学校办学定位、办学目标、办学形态的转型,以转型促发展,以转型促提高。

——**上水平。**支持杭师大内涵提升与外延扩张“两手抓”,重点支持杭师大在加强博士点和硕士点建设、高层次人才培养和引进、重点学科创建和提升、重点实验室建设等内涵提升方面,加大政策扶持和投入力度,推动学科专业建设、人才培养、学术研究、社会服务的上水平。

——**拓空间。**支持杭师大实施整体搬迁,盘活存量资源,拓展办学空间,建设数字化、节能型、花园式的新校园,为培养人才提供空间上的保障。

——**创特色。**支持杭师大走特色化、差异化、品牌化发展之路,坚持“人无我有”、“人有我强”、“人强我优”,“出大师、出精品”,突出主攻方向,强化特色优势,充实发展内涵,进一步形成“杭州特色”。

——**作贡献。**引导和支持杭师大把“服务地方发展、争取更大作为”作为自身发展的目标和宗旨,立足自身优势,面向社会需求,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提升产学研合作水平、提升社会服务能力,为全市、全省乃至全国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6、基本原则。围绕建设省内乃至国内一流综合性大学的发展定位和主要目标任务,以超常规的政策、超常规的举措,支持杭师大实现超常规的发展。

——**坚持兼顾平衡、重点支持原则。**在点面结合、兼顾支持市属其他高校发展的同时,实行支持杭师大的特殊政策,以杭师大建设省内乃至国内一流综合性大学为突破口,带动市属高校整体办学水平上新台阶。

——**坚持整合资源、倾斜支持原则。**用足用好我市现有各类政策,加强政策资源整合,市级有关专项资金按照同等优先、适度倾斜原则,对杭师大

申报的有关项目加大资助力度,支持杭师大的建设和发展。

——**坚持服务地方、注重绩效原则。**在为杭师大发展创造良好的体制环境、政策环境和服务环境的同时,进一步推动杭师大与地方的合作,切实加强对扶持经费的使用监管和阶段性目标的绩效考核,使杭师大的科研和科技创新活动更有效地服务地方发展,提高扶持政策和资金的实效。

——**坚持完善机制、合力支持原则。**加强对杭师大改革和发展的领导和指导,推动杭师大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增强发展的内在动力,挖掘发展潜力,形成杭师大与地方发展相互支持、互促共进的良好局面。

三、支持杭师大改善办学条件

7、把杭师大发展规划作为我市“十一五”发展规划的分规划。将杭师大建设省内乃至国内一流综合性大学列为我市社会发展的重要目标,杭师大发展规划列为杭州市“十一五”发展规划的分规划,由市委、市政府批转实施《杭州师范大学建设省内乃至国内一流综合性大学规划》。

8、加大市财政对杭师大教育经费的投入。每年市财政安排的杭师大教育经费增幅要高于市财政支出增幅、高于全市教育经费增幅、高于省属高校拨付标准,并保留每年3000万元的办学经费支持。同时,在杭州市社会发展重大项目专项资金内切块支持杭师大建设和发展。2008年市财政安排杭师大年度预算内各项经费支出6.389亿元,其中在市社会事业重大项目专项资金中一次性安排杭师大整体搬迁建设专项经费4亿元。

9、市级有关专项资金优先倾斜资助杭师大项目。按照同等优先、适度倾斜原则,科技创新、工业发展、服务业发展、文化创意产业等市级专项资金加大对杭师大申报项目的资助力度。在市科技局市属高校重点实验室专项资金中每年安排150万元用于杭师大重点实验室,市属科研院所专项资金向杭师大开放,市产学研合作项目专项资金优先安排杭师大申报的项目;杭师大申报信息化建设项目,参照市直部门给予资助;杭师大及其所属企业申报信息港、新药港、重化工业、信息服务与软件业、高技术产业化、丝绸与女装产业、工艺美术及旅游纪念品等市级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资助,市有关部门给予优先安排和重点支持;市文化创意产业专项资金对杭师大有关项目实行优先安排或采取定

向委托实施等办法给予倾斜。

10、支持杭师大进一步完善校园发展布局。支持杭师大实施整体搬迁,在余杭仓前高教园区建设新校区,校园占地总面积3000亩。支持杭师大盘活土地等现有存量资源,用于杭师大的建设和发展。

四、支持杭师大提高办学水平

11、支持杭师大等市属高校加强高层次人才培养和引进。将杭师大增列为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杭师大高层次人才培养和引进资助纳入市人才专项资金资助预算范围。在继续执行市级现有人才培养引进政策的同时,对我市列入国家“百千万”、教育部优秀人才支持计划、省“151”一二层次等国家和省部级培养人选,分别给予不低于市“131”人才第一层次资助额度的配套资助(对同一人不重复资助);支持杭师大等市属高校学科专业领军人物、优秀骨干教师、优秀科研团队带头人到国外进行中长期进修和培训,适当增加市属高校参加市级国外“MPA”班和“131”人才国外中长期进修班的名额;对杭师大等市属高校教师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的,纳入市人才专项资金资助范围;同意将杭师大高层次人才招聘纳入市委、市政府对外招聘干部和人才的范围,将杭师大高层次人才纳入市高层次人才库管理;市人才专项住房和市有突出贡献人才专项住房分配,向杭师大适度倾斜。

12、支持杭师大等市属高校加强博士和硕士学位点建设。为加强杭师大等市属高校博士和硕士学位授予点建设,市财政分3年安排市属高校硕博申硕教育专项资金5000万元,主要用于动态支持杭师大14个拟申报博士学位授予点学科中的8个学科,每个学科建设经费资助总额为500万元;对杭师大等市属高校申报成功的一级学科硕士点和二级学科硕士点,分别给予每个80万元和50万元的一次性建设经费资助。

13、支持杭师大等市属高校加强重点实验室、重点学科和重点专业建设。每年新增加的市教育经费中安排专项资金2000万元,并由市科技局安排相关配套资金,用于扶持市属高校市级重点实验室、重点学科、“重中之重”学科、特色专业和重点专业、精品课程等的建设,具体实施细则由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等部门负责制定。对市属高校获得国家级和省部级重点实验室、重点基地和

研究中心、“重中之重”学科、重点学科、重点扶持学科、特色专业和重点专业、精品课程,按国家或省部下拨经费给予1:1的比例配套。为支持杭师大有机硅化学及材料技术教育部重点实验室申报国家级重点实验室,继续安排每年500万元资助经费,连续资助3年。

14、支持杭师大等市属高校推进教育国际化进程。为进一步推动市属高校办学国际化,加快我市留学生教育事业的发展,在省政府出台浙江省来华留学生政府奖学金政策后,市政府设立市属高校来华留学生奖学金。

15、支持杭师大加快发展医学教育。加强杭师大现有附属医院(市第二医院)软硬件建设,使之尽早成为三级甲等医院。确定市红十字会医院为杭师大附属第二医院。

五、支持杭师大更好地服务地方发展

16、支持杭师大发挥知识创新、决策咨询服务作用。为杭师大专家学者服务地方发展提供更好平台,将杭师大专家学者纳入市决策咨询专家群范围;积极创造条件,建立健全杭师大师生到市直部门、区县(市)和基层挂职锻炼的制度化机制;支持杭师大参与项目和课题研究,市直部门、区县(市)、开发区在规划研究和编制、研究项目招标、专题调研时,要主动邀请杭师大专家学者作为智囊团成员参与论证评审,并将杭师大作为项目和课题研究的优先委托单位。

17、支持杭师大加强校地、校企战略合作。支持杭师大充分发挥人才、科研等方面的资源优势,按照丰富合作形式、扩大合作范围、提升合作层次、追求合作效果的思路,在各个层面开展战略合作,形成市直部门——杭师大、区县(市)——杭师大、开发区——杭师大、杭师大——乡镇(街道)、杭师大——企业等校地校企对接合作新格局,使杭师大成为我市高新技术产业成果转化的重要平台、科技创新公共服务的重要平台、产学研合作的重要平台。杭师大要按照杭州市包括余杭区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结构调整、产业升级的需要,走产学研一体化发展之路,加快人才培养结构和学科专业结构调整,在人才培养、专业设置、学科发展、科技服务等方面向杭州市包括余杭区倾斜,形成学校自身发展与地方发展联动互进的良性循环。

18、支持杭师大等市属高校发挥教育培训和应

用型人才培养功能。继续支持杭师大办好杭州市领导干部外语培训基地、市中小学校长培训中心、市中小学教师培训中心等基地。支持杭师大等市属高校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产业发展实际,采取“一次设置、滚动发展”的办法,加强应用型人才培养基地建设。

19、加强杭州研究院建设。调整杭州研究院建制,以杭师大为依托,整合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管委会、杭州西溪湿地公园管委会、市运河综保委、市文联、市社科联、市委党校等方面的研究力量,把杭州研究院建成我市研究杭州的最高层次研究中心。杭州研究院筹建、课题研究和人员日常经费,由市财政给予保障。

六、营造支持杭师大建设和发展的良好环境

20、健全完善支持杭师大建设和发展的领导协调机制。建立杭州市支持杭师大建设省内乃至国内一流综合性大学领导小组,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顾问,市委分管副书记担任组长,市委、市政府有关领导和余杭区委、杭师大党委主要负责人担任副组长,市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杭师大校长参加,定期研究、协调解决杭师大在创建省内乃至国内一流综合性大学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建立杭州市杭师大产学研合作委员会,协调推动杭师大与市有关部门、区县(市)、开发区战略合作以及与企业产学研合作。

21、建立健全支持杭师大建设和发展的合作共建机制。建立杭州市与省教育厅联席会议制度,每年召开一至二次会议,重点商讨加快杭州市属高校发展特别是杭师大发展问题。争取签署市政府与省教育厅共建杭师大的协议,进一步优化办学环境。支持杭师大与浙江大学、中国美术学院、浙江工业大学等省部属高校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提升杭师大办学水平。

22、营造支持杭师大建设和发展的良好服务环境。全市各级各部门要对杭师大高看一眼、网开一面、扶持一把,积极关心和支持杭师大的建设和发展,主动帮助解决实际问题,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支持杭师大建设和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

23、附则。本意见第11、12、13、14、18条政策,对市属其他高校一视同仁或参照享受。市委、市政府原有政策规定与本意见精神不符的,以本意见为准。市有关部门要依据本意见制定相关实施细则。

中共杭州市委 杭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建设健康城市的决定

市委〔2008〕13号

(2008年5月29日)

建设健康城市是市委、市政府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坚持以人为本、以民为先,为深化爱国卫生运动、提升人民群众生活品质、增强城市综合竞争力而作出的战略决策,对我市共建共享“生活品质之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全面推进健康城市建设,现作出如下决定。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围绕共建共享“生活品质之城”,以保障人的健康为出发点,营造健康文化、改善健康环境、优化健康服务、培育健康人群、发展健康产业、构建健康社会,全面提高人民群众的健康水平,让杭州老百姓寿命更长、生活品质更高。

二、总体目标

到2010年,全市人均期望寿命接近80岁,基本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保障、人人享有基本养老保障、人人享有15分钟卫生服务圈、人人享有15分钟体育健身圈、人人享有安全食品、人人享有清新空气、人人享有洁净饮水,建设健康城市各项指标处在全国前列,健康城市建设工作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三、基本原则

(一)以人为本、以民为先。始终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广大人民群众的健康利益作为建设健康城市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以群众呼声为第一信号、以群众利益为第一追求、以群众满意为第一标准,做到建设为人民、建设靠人民、建设成果由人民共享、建设成效让人民检验。

(二)统筹兼顾、公平和谐。坚持点面结合、以

点带面,先城区后农村,逐步覆盖城乡,加快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推动各项健康事业共同进步,逐步实现城乡平衡、区域平衡、群体平衡,促进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心理健康、社会适应健康和道德健康的全面发展。

(三)整合资源、形成合力。坚持统一领导、统一部署,把建设健康城市与打造“国内最清洁城市”等创建载体有机结合,做到齐头并进、整体联动,调动各方积极性和主动性,最大限度整合资源,实现政府主导力、群众主体力、社会推动力“三力合一”,形成建设健康城市的强大合力。

(四)弘扬特色、走在前列。立足杭州实际,充分发挥杭州资源优势、体制优势和环境优势,以理念创新和思路创新推动体制、机制、工作、服务的创新,以创新促建设、以特色创优势,力争使我市建设健康城市的各项工作走在全国前列。

(五)全民参与、持之以恒。充分尊重人民群众的首创精神和主体地位,构建党政、媒体、市民“三位一体”的以民主促民生工作机制,形成全民动员、全民行动、全民参与、全民监督的良好氛围,常抓不懈,积小胜为大胜,使我市建设健康城市工作不断实现新突破。

四、空间范围

建设健康城市的空间范围为杭州市区,即上城区、下城区、江干区、拱墅区、西湖区、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萧山区、余杭区以及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杭州经济开发区。在此基础上带动各县(市),覆盖城乡,全面推进。

五、主要任务

(一)营造健康文化。切实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深入推进和谐文化建设,大力弘扬

“精致和谐、大气开放”的杭州城市人文精神,努力形成良好的文化环境和文化生态,丰富人们的精神世界,增强人们的精神力量,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加强健康文化宣传设施建设,创新健康文化传播手段,建立健康文化传播体系,开展丰富多样、有益身心的健康文化活动,使健康文化渗透和融入到人民群众的日常生活中,让更多的人了解健康文化、喜爱健康文化,成为健康文化的践行者、承载者和传播者。

(二)改善健康环境。进一步完善城乡规划,根据城市环境容量和生态系统的承载能力,确定城市发展方向、发展规模和发展速度。按照高起点规划、高强度投入、高标准建设、高效能管理的要求,实施大项目带动,完善城乡基础设施网络,满足人民群众健康生活需要。深入开展打造“国内最清洁城市”工作,彰显清洁、亲水、清静、绿色、无视觉污染的城市特色。加大“城中村”改造和拆违力度,加强城乡结合部整治,落实环境卫生长效保洁制度。实施庭院改善工程、危旧房改善工程、公厕改造提升工程,加快农贸市场改造。坚持从严管理,集中治理摊点乱摆、车辆乱停、垃圾乱扔、广告乱贴、工地乱象“五乱”现象。构建完善数字城管体系,实现“第一时间发现问题、第一时间处置问题、第一时间解决问题”。加大环境污染整治力度,深入推进“1278”环境污染整治工程,改善区域环境质量,显著提升环境生活品质。继续实施“1250”生态市建设工程,深化生态区县(市)、乡镇(街道)、村(社区)的创建工作,建立健全生态补偿机制,保护好“六条生态带”,维护区域生态环境安全。加强钱塘江、西湖、西溪、运河、河道水环境的保护与修复,彰显“五水共导”城市特色,让更多的市民倚水而居。加强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的保护、监控和管理,继续实施农村“安全放心水”工程,为人民群众提供健康的饮用水。

(三)优化健康服务。实施“公卫优先”战略,构建完善的公共卫生体系。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加强职业病防治。坚持“四改联动”,加大公共卫生投入,建设六大医院,调整两大结构,做强一批综合性医院、做精一批特色医院、培育一批民营医院,加快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和农村卫生服务体系,健全基本医疗服务网络,实现“小病不出社区,大病确有保障”。建立两年一次的参保企

业退休人员和参合农民免费健康体检制度。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体系,建设杭州市公共卫生中心和杭州市应急指挥中心。加强孕产妇保健管理和养老服务工作。巩固发展精神卫生工作“杭州模式”,扩大心理危机干预范围。加强社会化康复服务体系建设,基本实现残疾人“人人享有康复服务”的目标。

(四)培育健康人群。扎实推进人口计生工作,稳定低生育水平,促进优生优育,提高人口素质。建立政府负责、部门合作、社会参与的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机制,培养一支社会化、社区化、专业化的健康教育队伍,建设一批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阵地,不断完善健康教育组织网络。结合科普教育活动,以“健康生活进百万家庭”为载体,以《中国公民健康素养》、《中国居民膳食指南》等为重点,普及全民健康知识。坚持政府倡导,以“和谐我生活、健康中国人”为主题,广泛动员社会力量,从日常生活入手,以合理膳食、适量运动、控烟为切入点,倡导和传播健康生活方式理念,提高人民群众健康素质,实现“人人具有基本卫生知识、人人具有基本健康技能、人人具有健康生活方式”。实施“小康健身工程”,加快城乡健身设施建设,完善全民健身服务体系,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五)发展健康产业。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找准比较优势、打造竞争优势、构筑产业优势,大力扶持和发展美食、保健、运动休闲、疗休养等具有鲜明健康元素和特征的特色潜力行业。推广清洁生产,发展循环经济,建立节约型产业发展模式。健全激励约束机制,推进企业节能减排,倡导绿色制造。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依法监督企业改善工作环境,依法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实行安全生产。加强企业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严厉打击非法加工窝点和生产假冒伪劣产品,保证产品质量,确保消费安全。

(六)构建健康社会。全面实施《杭州市基本医疗保障办法》和《杭州市基本养老保障办法》,建立城乡统筹、全民覆盖的基本医疗和基本养老保障体系。深化“春风行动”,实行城乡一体化帮扶,做到“不让一户家庭因生活困难而过不下去”。开展创建充分就业社区活动,重点帮扶“零就业家庭”失业人员和“4050”失业人员就业,基本消除“零就

业家庭”。积极解决外来创业务工人员就业和生活问题,做到有收入、有房住、有书读、有医疗、有社保、有组织。推进名校集团化战略,构建城乡学校互助共同体,完善教育资助体系,妥善解决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就学问题,实现“让更多的人接受更好的教育”。坚持“租、售、改”三位一体方针,以解决“两个夹心层”住房问题为重点,努力打造具有杭州特色的住房保障体系。坚持公交优先,加大公共交通投入力度,建设公共自行车交通系统和城市慢行交通系统,吸引更多人选择公交、自行车等健康出行方式。打造“平安杭州”,有效遏制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加强食品生产、流通、消费等环节的监管,实现食品加工规范有序,市场食品稳定可控,餐饮消费清洁安全,让市民的菜篮子拎得更放心。倡导崇尚节约、反对浪费、合理消费、适度消费,建立节约型社会消费模式。

六、工作要求

(一)健全组织,加强领导。各级各部门要从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高度,牢固树立正确的健康观,把建设健康城市作为共建共享“生活品质之城”的民心工程和“一把手”工程来抓。建立杭州市建设健康城市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市建设健康城市的各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爱卫办,具体负责组织落实建设健康城市的各项工作。建立完善城区建设健康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全面加强城区部

门、乡镇(街道)之间的组织协调和检查考核。

(二)完善政策,加大投入。加强地方立法,加快制定完善我市建设健康城市的相关规划、指标体系和评估体系,健全完善各项规章制度,为基层做好工作提供法制和制度保障。研究制订推进健康城市建设的各项政策,进一步深化医疗、教育、体育和社会保障等体制改革。各级政府按照建立公共财政的要求,把建设健康城市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加大公共财政投入,并根据经济发展和财政增长情况逐年增加。经费的安排和分配,要向基层倾斜。市财政设立健康城市建设专项经费,按工作实绩实行以奖代拨,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

(三)健全机制,加大考核。建立健全“条块结合、以块为主、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领导机制和工作机制,完善目标管理责任制、评估考核奖惩制,健全日常督查体系、评估考核机制,将建设健康城市工作纳入各级各部门工作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推动健康城市建设工作有序开展。广泛开展健康单位建设活动,加强健康单位建设的指导和培育,培育一批示范健康单位,夯实建设健康城市基础。

(四)发动群众,广泛参与。以杭州作为全国建设健康城市试点城市为契机,加大建设健康城市宣传力度,增强人民群众的健康意识,养成良好的健康生活方式和生活习惯。组织开展健康主题活动,广泛调动人民群众参与建设健康城市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在共建中共享、在共享中共建,营造人人参与建设健康城市的浓厚氛围。

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

关于在全市农村开展“种文化”活动的实施意见

市委办〔2008〕9号

(2008年5月21日)

在农村开展“种文化”活动,充分发挥农民群众在农村文化建设中的主体作用,丰富农民群众的

精神文化生活,是加快建设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强农村文化建设,保障农民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

建设覆盖城乡、全民共享的“生活品质之城”的一项重要举措。根据《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省农村开展“千镇万村种文化”活动的意见》(浙委办〔2008〕23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就在全市农村开展“种文化”活动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紧紧围绕省委“创业富民,创新强省”总战略和市委“文化文明”重点工作部署,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为根本,坚持以改革创新精神推进文化建设,紧密结合我市农村实际,着力发挥农民群众参与文化建设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着力增强农村文化的吸引力和内生力,着力形成加强农村文化的整体合力和长效机制,不断满足农民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提升农民群众的文明素质,形成健康和谐的农村社会风尚,促进广大农民群众为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而奋斗。

二、活动目标

力争通过3—5年的努力,形成一批组织有力、活动经常、设施齐全、特色鲜明的“种文化”活动先进乡镇、村,传承一批积淀深厚、内涵丰富、形式独特、群众喜爱的优秀传统乡土文化,培育一批源于民间、扎根农村、各具特色、各有专长的农村文体队伍和文化能人,使农村文体活动成为农民群众健康生活的重要内容,使农村文化阵地成为农民群众娱乐活动的主要场所,使农村文化生活成为农民群众素质提升的有效载体,努力繁荣发展农村文化,加快建设乡风文明的社会主义新农村。

三、主要任务

1、丰富活动内容。突出“种文化”活动思想内涵,发挥文化感染人、引导人、教育人的功能,加强农民群众文化素质、文明修养与职业技能的教育和培养,提高农民群众的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健康素质。逐步建立民族民间文化传承基地、传统节日标志地和文化生态保护区,扶持桐庐剪纸、临安根雕、建德农民画、萧山花边、淳安竹马、临

安水龙、余杭滚灯等民间艺术项目,支持开展各类花灯、龙舟、舞狮、舞龙等民俗表演活动。进一步挖掘区域文化的历史底蕴,梳理传统民间文化的发展脉络,加强对优秀民俗文化传人的培养,构建民间艺术资源保护体系,对濒临消失的传统民族民间艺术进行抢救性保护,对具有民族传统和地域特色的民间艺术和民俗表演项目进行合理开发,不断丰富“种文化”活动的内容。

2、精心设计载体。紧密结合农村实际,因时而异、因地制宜地开展各类“种文化”活动,展示“种文化”活动的丰硕成果,不断丰富农村文化活动载体。办好“风雅颂”民间艺术展示活动,展现优秀民间艺术的魅力,发挥示范和引领作用。组织好桐庐“剪纸节”、临安“吴越风”民间艺术展示、淳安“秀水节”等特色鲜明的传统文化活动,促进民间艺术的挖掘、保护和利用。组织“三江歌手大赛”、“欢乐农家大行动”、“大众艺术健身”等群众文化活动,结合实施农村文明素质工程、千万农村劳动力培训工程、科普惠农工程、体育健身计划以及文明礼仪教育和农村乡风评议等载体,广泛开展深受农民群众欢迎、方便农民群众参与、为农民群众喜闻乐见的农村基层文体活动。利用春节、元宵、清明、端午、重阳、中秋、国庆等传统、重大节日和各地农村的文化节、集市、庙会等特色节庆日,广泛开展花灯、龙舟、舞狮、舞龙等民间艺术和民俗表演活动,开展文艺演出、体育竞赛、科普宣传等特色文化活动,开展古镇游、生态游、农家乐等旅游文化活动,不断丰富农村文化活动载体,活跃农民群众文化生活。

3、突出农民主体。充分发挥农村文体工作者、业余文体队伍、民间文体爱好者在农村“种文化”活动中的主力军作用,不断启发农民群众的文化自觉,激发农民群众在“种文化”活动中的主人翁意识和创新精神。认真办好各类文体骨干培训班,不断提高基层文化管理员和业余文体骨干的整体素质,培养能编会演、善于组织、热心传授、群众喜爱的乡土艺术家、文化能人和农村文化经纪人。抓好农村文化继续教育,充分发挥基层文化馆(站)和基层体育、科普组织的服务指导作用,积极探索农

村文化讲师团、农村文化指导员等文化下乡的新形式,组织农民群众参加各类文化培训活动,不断提高农民群众的艺术鉴别能力和活动参与能力。支持农民组建文体俱乐部、读书社、书画社、运动队等农村业余文体社团、队伍,进行分类指导,经常开展活动,使广大农民群众真正成为农村文化建设的主体。

4、加强创作传播。加快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广播电视“村村通”、图书服务“一证通”等惠民工程建设,积极推进农村文化产品的传播服务,提供一批内容健康、样式丰富、传播便捷的文化产品,为农民自办文化提供内容支撑。深入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坚持“万场文化下基层”活动重心向农村倾斜,给予经费支持和扶持。开展“文化扶贫”工作,更加关注欠发达地区农民群众文化生活,为他们组织参与各项文化活动创造必要条件,加大送戏、送书、送电影等帮扶力度。大力扶持反映我市农村现实题材的文艺作品的创作生产,大力扶持农民自办文化和自主开展文体活动,鼓励和支持农民群众开展各种文艺创作活动,使农民自编自演、自娱自乐、自主参与的文体活动,真正成为农民群众求知、求美、求乐、求健康的重要途径。

四、工作要求

1、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种文化”活动的重要意义,将其摆上重要位置,切实加强领导,认真抓好落实,努力形成各级党委宣传部门牵头协调、各有关部门共同参与、全社会大力支持、农民群众发挥主体作用的“种文化”活动的良好格局。建立全市农村“种文化”活动部门联席会议,由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牵头,市文广新闻出版局、市农办、市体育局、市卫生局、市文联、市社科联、市科协、团市委、市妇联、杭报集团、杭州文广集团等单位共同参与,协调指导全市开展“种文化”活动。各有关单位要发挥各自职能作用,制定工作计划,落实工作责任,确保活动深入有效开展。各区、县(市)党委宣传部门要发挥牵头协调作用,组建相应活动组织,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发挥乡镇、

村基层组织作用,扎实推进“种文化”活动。

2、加强宣传,广泛发动。注重激发和保护广大农民群众开展文化活动、参与文化建设、享受文化生活的热情和愿望,广泛发动和组织农民群众参与到“种文化”活动中来,使广大农民群众成为“种文化”活动的真正参与者和最大受益者。进一步发挥各级新闻单位的舆论引导作用,全市新闻单位要积极宣传农民群众“种文化”活动,宣传农民群众“种文化”活动的生动实践、先进典型和经验成果,反映农民群众的文化愿望,激发农民群众的参与热情,努力营造全社会支持和参与“种文化”活动的良好氛围,不断扩大“种文化”活动的社会影响力。

3、结合实际,统筹安排。要把“种文化”活动与各地党委、政府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推进新农村建设的中心工作、开展新农村建设主题活动结合起来,与各地保护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的具体举措结合起来,与各单位推进农村文化建设的工作载体结合起来,充分调动和发挥各级各单位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整合资源,统筹安排,齐抓共管,形成合力。要注重“种文化”活动的思想内涵,始终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为根本,坚持“种文化”活动正确的发展方向,疏导结合,教管并重,不断健全和完善农村文化市场管理制度,实现管理的经常化和制度化,确保农村文化建设健康有序发展。

4、创新思路,健全机制。要以创新的思路为农村“种文化”活动提供体制、机制保障,逐步建立健全政府投入为主、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的农村文化事业投入机制。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化运作”的基本思路,开展“文企联姻”、“公益文化项目推介”等活动,加大政府公共财政对文化事业的投入,积极吸纳社会资本举办公益性文化事业,有效提高农村公共文化服务能力。各部门对欠发达地区农村“种文化”活动要有政策倾斜,为“种文化”活动创造良好条件。对活动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要进行表彰和奖励,不断把“种文化”活动引向深入。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2008 年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

杭政函〔2008〕125 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2008 年,我市改革工作将以十七大精神为指导,紧紧抓住省级综合配套改革试点的契机,围绕建设服务型政府目标,突出改善民生主线,以率先建立充满活力的创业创新体制、改善民生的社会管理体制、科学高效的政府管理体制为核心,加大改革力度,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改革新进展,探索形成有利于科学发展、社会和谐的体制机制,为推进和谐创业、建设创新型城市和“生活品质之城”提供体制及机制保障。现就 2008 年改革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推进创业创新体制建设

(一)完善自主创新的体制环境和基础条件,提升城市创新能力。完善促进创新的政策体系,制定财政支持、税收优惠、要素保障、政府奖励等政策,形成自主创新政策优势。围绕我市鼓励发展的高端产业,发挥浙江大学、中国美术学院等在杭高校和科研院所的作用,做好大院大所的引进和服务工作,提高创新载体的层次。依托龙头企业和块状经济核心区域,建设研发中心。加强公共技术平台和科技孵化器建设。继续实施人才、品牌、技术标准和知识产权战略。积极创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进一步完善加快服务业发展的激励机制。

(二)进一步改善金融服务,缓解融资难。制定《长三角南翼金融中心建设规划》,进一步优化金融生态环境,加快打造长三角南翼金融中心。谋划筹建地方金融投资集团、基金管理公司,积极培育非银行金融机构,搭建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融资平台。完善对中小企业担保机构的评价奖励和风险补偿机制,建立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风险补偿机制。推行第四方契约承诺融资方式和专利等无形资产质押贷款模式,继续稳步推进我市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工作。引导企业利用金融市场发行短

期融资券、企业债券等,提高企业通过金融市场直接融资的能力。进一步加大企业上市推进力度,着力推进大企业、符合条件的中小科技企业上市。

(三)推进创业投资发展,构建产权交易新平台。设立杭州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创业投资。组建杭州产权交易所,扩大公共资源交易。调研拟订产业投资基金设立方案,争取设立杭州产业投资基金。推进杭州高新开发区内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代办股权转让系统中挂牌转让。

(四)完善用地制度,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进一步完善经营性用地招拍挂出让工作,建立竞买人联合竞买和成立项目公司预先告知制度。加强我市节约集约用地政策的研究,积极探索节约集约用地新形式,鼓励和促进全市范围内各类建设项目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加强对建设用地的批后监管,加大对土地闲置和低效利用问题的处理力度,逐步完善工业用地退出机制。全面贯彻落实征地补偿标准争议协调制度,及时、公正地解决征地补偿标准争议,保护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的合法权益,保障征地工作顺利进行。

(五)深化企业改革,增强微观主体活力。优化国有经济布局,推动国有资本向优势产业和关键领域集中。深化资产营运机构和授权经营企业改革。进一步研究解决国有企业改革遗留问题,指导企业规范职工持股会管理,维护职工经济利益。根据市政公用企业市场化程度高低、公益性强弱和是否具有垄断性等情况,从作业、经营和产权等不同层面深化改革。进一步探索建立市政公用行业政府购买服务的财政补助、补偿机制。加强对市政公用行业行政监管和法律监管的研究探索,推进监管办法立法前期工作。进一步清除民营经济准入的制度、政策障碍,拓展发展空间。

(六)推进节能减排,严格环保准入门槛。健

全能源消耗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指标体系、监测体系和考核体系。完善节能减排公共政策体系,健全环境保护激励约束机制,通过政府采购、财政补贴、法律强制、行政制裁等方式,促进企业建立科学合理的能源资源利用体系。全面实施排污许可证制度,建立排污权有偿使用制度,并搭建排污权交易公共平台,引入市场交易机制,实质性启动排污权交易。做好居民生活用水阶梯式水价实施前的各项准备工作,继续完善《杭州市区居民生活用水阶梯式计量水价实施预案》。逐步提高排污费征收标准,改革排污费征收方式。

(七)加快信用体系建设,打造“信用杭州”。继续开展省个人信用试点城市建设,出台《杭州市个人信用信息征集和使用管理办法》,推进政府联合征信系统建设,完善我市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继续推进企业信用评级和农户信用评价工作。加强中介服务企业的诚信建设,提升中介服务行业的自律意识。

(八)推进农村合作体系和股份制建设,发展农村经济。全面推进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化建设,并将其纳入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的授信管理范围,享受资金优先、利率优惠等政策。积极探索政府主导、合作社主体、多方参与的新型农村合作体系建设,努力构建集技术、信息、融资、营销等各种服务于一体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服务平台。重点推进撤村建居村、“三副六组团”地区村的股份制改革。研究撤村建居与城中村改造后出现的同城同待遇问题。

(九)构建新平台,拓展发展空间。建立杭州都市经济圈资源配置协调机制,实现都市圈城市间的互利共赢。推进市域范围内以及杭州都市圈公交、通信一体化进程。研究取消主城区至萧山、余杭区和五县(市)的区间通话费。争取设立省级空港物流加工区,启动“区港联动,一港多区”试点。

二、推进社会管理体制建设

(一)推进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增加劳动者收入。健全完善劳动、资本、技术、管理等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制度。完善工资调控机制,推动建立工资集体协商工作机制。提高最低工资标准。完善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职工工资总额与企业效

益挂钩办法,在经营者年薪制考核的基础上开展对经营者的中长期激励试点工作。

(二)推进文化教育体制改革,提供更多优质文化教育产品。出台并实施《杭州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规划建设(2008~2010年)》,以杭州图书馆体制改革为先导,推进公益性文化场馆体制改革,提升各类文体场馆利用率及服务能力。加大社会文化资源整合力度,加快公共文化体系建设,最大程度发挥公共文化资源作用。以推进集团化、集约化建设为重点,深化微观运行主体改革。落实义务教育财政经费保障制度,全市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收课本费和作业本费。建立多形式、全覆盖的教育资助体系,确保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扩大名校集团的覆盖面,促进名校集团和城乡互助共同体质与量的协调发展。形成城市优秀教师支援农村学校机制,提升农村中小学办学水平。推进基础教育新课程改革和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全面实施素质教育。

(三)构建就业和养老保障体系,确保劳有所得、老有所养。深入宣传和实施《劳动合同法》和《促进就业法》,全面建立劳动合同制度,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继续完善就业再就业政策。深入开展创建充分就业社区活动,重点帮扶“零就业”家庭、农村低保户家庭和“4050”人员就业。建立覆盖城乡、统一规范的劳动力市场,实行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制度,重点加强县(市)中心镇劳动力市场建设。健全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体制,深入推进劳动保障监察网格化管理,加大执法力度。实施《杭州市基本养老保险办法》,提高农村居民、外来务工人员参保率。

(四)推进“四改联动”,着力破解“看病难”。继续推进“四改联动”,实施《杭州市基本医疗保障办法》,完善政策体系,出台并实施《杭州市基本医疗保障违规行为处理办法》。推进乡镇卫生院标准化建设,促进乡镇卫生院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转型。推进乡村卫生机构一体化管理,扩大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覆盖面。完善定点医疗机构各项诊疗和管理制度,规范医务人员的医疗行为。研究并制定有关政策,积极建立“双向转诊”制度。在城区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全面推进“收支两条线”改革,进一步完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运行和补偿机制。进一步完善药品集中采购制度。逐步推进社会民

营医疗机构和企事业单位内设医疗机构的药房规范化建设。

(五)积极破解“住房难”,推进住有所居。制定廉租房、经济租赁房租金管理办法,合理制定租金标准。出台并实施《杭州市城镇廉租住房保障管理办法》。加大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和供应力度,以先租后售、租售结合等办法解决部分低收入家庭购买经济适用住房问题。研究解决“夹心层”住房问题。进一步规范商品房交易行为。继续推进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工作。

(六)培育社会中介组织,提升服务业发展水平。出台社会中介机构管理细则。筹建杭州市(西湖)中介服务业发展中心、拱墅区特色中介服务业发展中心,组建人才中介协会和咨询管理类企业行业协会。重视中小中介服务业企业的培育发展工作,调整完善中介服务业的相关政策,加大政策扶持力度,推动中介企业实施品牌战略。

三、推进政府管理体制建设

(一)进一步理顺部门职能,推进政事分开。从我市实际出发,开展大部门制前期研究。调整部分部门的职能,减少职能交叉,理顺部门关系。深化教育、卫生、体育等部门管办分离改革。培育教育、卫生领域的社会管理机构,创新运作机制。探索旅游市场综合执法,解决职能交叉、多头管理等问题。抓紧开展《杭州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的调研论证工作,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完善并扩大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试点。

(二)推进第四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提高行政效率。完成行政许可事项的清理规范。以界定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标准为重点,完成我市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清理和规范工作,并向社会公布。继续推进并联审批,以缩短项目审批总时限为目标,将与审批相关的公共服务部门和作为审批前后置环节的技术中介机构纳入市行政服务中心,优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一条龙”服务。建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办制。以企业注册登记的前置、配套审批服务等相关事项为重点,新增相关行政审批部门进驻市行政服务中心,增强市行政服务中心的综合审批功能。完善网上审批平台,使更多行政服务项目在市行政服务中心和各分中心办理,部分审批事项可在网上办理。

(三)推进综合性政府服务平台建设,完善政

府服务体系。建立健全市、区(县、市)、街道(乡镇)三级行政服务体系,完善行政审批、资源配置、公共服务、效能监察“四位一体”的综合性政府服务平台,强化政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功能。全面推进各县(市)行政机关内部许可职能整合。出台《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工程项目招投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行为,加大行政监察和审计力度,严肃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四)进一步理顺体制,转变职能。推进新一轮中心镇培育工程,下放部分县级管理权限,进一步落实扶持政策。进一步理顺萧山、余杭两区与组团核心镇的关系以及组团核心镇与周边乡镇的关系,加快组团发展。在滨江区、杭州经济开发区开展街道社区化试点调研,逐步推行街道财政部门预算管理,强化基层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职能。稳步推进事业单位改革。建立健全公共行政应急处置机制,增强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

(五)完善公共财政体系,扩大公共服务。加大改善民生方面的财政投入,全年新增财力的三分之二用于改善民生。创新财政转移支付方式,扩大转移支付领域。对村级集体经济收入在5万元以下的村,由市、区(县、市)、乡(镇)公共财政给予补足。推进公务消费制度改革,深化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深化国库管理制度改革,全面推行国库集中支付,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规范预算执行,降低行政成本。扩大政府购买服务范围,逐步实现花钱办事不养人。

(六)推进行业协会改革,保障健康有序发展。巩固行业协会与行政机关“人员分离、机构分设、财务分开”成果,理顺行业协会管理体制,逐步有序地推进政府行业管理职能向行业协会转移,探索政府向行业协会购买服务制度。制定《杭州市行业协会发展规划》和《杭州市行业协会规范化建设和评估标准》,建立有效的行业协会组建、发展、运作、退出机制和诚信体系,提高行业协会的社会公信力,促进行业协会健康有序发展。培育发展社区民间组织。

今年,我市列为省级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城市,改革任务比较重。各区、县(市)政府和市有关部门要加强领导、明确责任,按照《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统筹协调全市经济体制

改革工作的意见》(市委〔2006〕9号)要求,对改革工作进行专题部署。对重点改革项目要予以量化,并明确完成时限。重点改革项目的牵头单位与协助单位要加强沟通,要及时将工作进展情况报市经济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重点改革项目列入目标责任制,年底进行考核。

附件:2008年杭州市重点改革项目计划表
(略)

杭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全市乡镇 (街道)土地违法行为综合防控机制的实施意见

杭政办〔2008〕6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近年来,随着土地管理法制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各地从落实政府国土资源管理目标暨耕地保护责任制入手,积极探索建立以乡镇(街道)为管理单元的土地违法行为综合防控机制,并取得了一定成效。为进一步强化基层政府土地管理责任,切实加大对各类土地违法行为的防控和查处力度,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建立全市乡镇(街道)土地违法行为综合防控机制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建立乡镇(街道)土地违法行为综合防控机制的重要意义

建立乡镇(街道)综合防控机制是落实政府土地管理责任的客观要求,将起到保护土地资源和防止违法用地挤占正常用地指标的双重作用。《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下发后,中央出台了一系列从严从紧的土地管理政策,把有效预防各类土地违法行为发生作为落实宏观调控的重要举措之一。《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6〕31号)和《国务院关于严格执行有关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法律和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07〕71号)进一步明确各级各有关部门的土地执法监管责任,并实行严格的问责制,违法用地超过一定数量,要追究有关地方政府负责人的领导责任,同时核减下

一年度计划用地指标。

建立乡镇(街道)综合防控机制是解决目前我市基层土地管理突出问题的迫切需要。经过连续几年的治理整顿以及卫星遥感检查等专项执法行动,我市土地管理秩序总体趋好。但由于各种因素的影响,部分地区仍然存在违法行为多发、高发以及发现不及时、制止不得力等问题;一些企业主以及个人乱占滥用耕地甚至基本农田的现象还时有发生;部分乡镇以及村级组织土地法律法规意识淡薄,为谋求一时的发展和在任政绩,仍有违法违规用地的行为;农村私人擅自占地建房以及利用产业结构调整违法用地的倾向性问题还未从根本上得到解决等。这些问题的存在,不仅严重扰乱了正常的土地管理秩序,引发大量的土地信访,进而影响到我市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和社会稳定,同时也造成了执法成本的增加和社会财富的浪费。

建立乡镇(街道)综合防控机制是当前加强基层土地管理行之有效的措施。实行综合防控,有利于充分发挥政府各部门联合执法的优势,变事后被动查处为事前主动防范,将土地违法行为发现在初始阶段、扼制在萌芽状态,有效降低发案率。各地要进一步转变观念,在保护土地资源中求发展,在长效管理中抓效益,在积极预防中促和谐,推进我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二、组织机构、工作目标和防控原则

(一)组织机构:各乡镇(街道)要建立由主要领导牵头,国土资源、城建、城管执法、农业、公安、工商等部门参加的联席会议制度,协调本乡镇(街道)的综合防控工作;要建立乡镇(街道)、村(社区)防控巡查网络,依托现有拆违人员力量,落实乡镇(街道)专门巡查人员和村(社区)防控巡查员,确保人员、经费、装备“三到位”。

(二)工作目标:通过建立乡镇(街道)土地违法行为综合防控机制,达到辖区内当年无重大土地违法案件发生,新增土地违法行为发现率达到100%、制止率达到98%以上;占用耕地(基本农田)案件查处率达到100%;当年无被市以上直接立案查处的案件;新增违法建筑拆除率达到100%。

(三)防控原则。

一是责任主体原则。各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是综合防控机制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对辖区内土地违法行为的综合防控工作负总责,并将防控目标任务层层分解下达到各村委会(社区)。

二是齐抓共管原则。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依据本部门职责,切实加强监管,形成执法合力,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国办发[2007]71号文件精神,对未取得合法用地手续的建设项目,发展改革部门不得办理项目审批、核准手续,规划部门不得发放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部门不得发放施工许可证,电力和市政公用企业不得通电、通水、通气,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不得受理土地登记申请,房产部门不得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手续,金融机构不得发放贷款。未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占用农用地设立的企业,工商部门不得登记。各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要协调国土资源、城建、城管执法、公安、工商等部门力量,切实履行土地监管职能,加大联合巡查、制止、执法力度,落实快速反应机制,对新产生的土地违法行为,发现一起、制止一起、查处一起、拆除一起,力争将大多数土地违法行为以即查即拆的方式消灭在萌芽状态,努力实现土地违法案件“零增长”。

三是问责激励原则。严格贯彻落实市政府与各级政府签订的国土资源管理目标暨耕地保护责任书的要求,对发现不及时、制止不得力甚至包庇纵容、失职渎职的行为进行严肃查处和责任追究;

对联合防控机制建立健全、效果显著的乡镇(街道),市、区(县、市)两级政府要结合国土资源执法模范乡镇(街道)创建活动予以通报表彰和奖励。

四是因地制宜原则。乡镇(街道)土地违法行为综合防控机制的建立,要与当地的经济水平和工作实际相适应。经济发达地区要不断完善提高,经济相对较弱的地区要在突出重点乡镇(街道)的基础上稳步推进。同时,要紧紧围绕综合防控工作总目标因地制宜地开展工作,用实际成效体现工作力度,防止形式主义和走过场。

三、主要措施

(一)落实责任。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是我国的基本国策,也是各级政府的基本责任。各区、县(市)政府要把建立土地违法行为综合防控新机制纳入到乡镇(街道)政府工作目标和耕地保护责任制的重要内容,明确政府各部门在综合防控工作中的职责和义务。要结合本意见精神,不断完善和细化工作方案和实施细则,建立健全本地区综合防控的管理体系。

(二)强化考核。各地要结合政府目标和耕地保护责任制考核,不断加大对乡镇(街道)开展土地违法行为综合防控工作的奖惩力度。要建立严格的责任追究制度,对因防控不力导致重大土地违法案件发生、违法势头蔓延等情况的,要严肃追究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以及政府相关部门负责人的责任。要把考核结果与乡镇(街道)领导干部使用、建设用地审批、评选“国土资源执法模范乡镇(街道)”等工作结合起来,充分发挥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的工作积极性。市政府将结合对各区、县(市)政府工作目标以及耕地保护责任制考核,提高对各地开展乡镇(街道)土地违法行为综合防控工作的考核权重和分值比例。

(三)优化保障。各地要从高效精简、有利工作的角度出发,加大必要的投入,安排专项经费,为专职队伍和村级巡查员提供必需的资金、装备、办公场地以及设施等保障。要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经济激励措施和考核奖惩机制,努力提高专职队伍的稳定性和积极性。

四、切实加强建立乡镇(街道)土地违法行为综合防控机制的领导

严控新增土地违法违规行以及开展城镇、农村的防违、控违、拆违工作是各级政府当前和今后

一个时期土地管理的一项重要工作。建立健全土地管理长效管理机制,开展以乡镇(街道)为责任主体的土地违法行为综合防控工作,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各地要从学习贯彻十七大精神、落实科学发展观、全力维护我市土地管理法制秩序的高度,切实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各区、县(市)要成立以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国土资源、城建、城管、农业、公安、纪检监察、工商等部门参加的领导小组,建立专门的工作机构,加强对所属乡镇(街道)土地违法行为综合防控工作的指导、协调、督查和考核。要结合当地实际,尽快制定具体措施,

认真抓好落实,为推进综合防控机制的建立提供政策支持和财政保障。要积极抓好宣传引导工作,进一步统一思想,营造上下联动、部门配合的良好氛围。要坚持边实践边总结的原则,总结推广好的经验与做法,不断完善土地管理长效监管机制,把以政府为责任主体、乡镇(街道)为管理单元、联合执法巡查为主要手段的土地违法行为综合防控机制推向深入。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四日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财政局关于杭州市 市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杭政办〔2008〕7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市财政局拟订的《杭州市市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实施。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四日

杭州市市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市财政局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日)

为规范和加强市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国有资产,保障和促进各项事业发展,根据财政部《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一、适用范围和管理原则

(一)本办法适用于市级各类事业单位的国有

资产管理活动。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中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依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实行企业化管理并执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以及事业单位创办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

业,由市财政部门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实施监督管理。

(二)本办法所称的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是指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称,即事业单位的国有(公共)财产。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包括国家拨给事业单位的资产,事业单位按照国家规定运用国有资产组织收入形成的资产,以及接受捐赠和其他经法律确认为国家所有的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对外投资等。

(三)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内容包括:资产配置及使用、资产处置、产权登记与产权纠纷处理、资产评估与资产清查、资产信息管理与统计报告、监督检查等。

(四)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活动,应当坚持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的原则,推行实物费用定额制度,促进事业资产整合与共享共用,实现资产管理和预算管理的紧密统一;应当坚持所有权和使用权相分离的原则;应当坚持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资产管理与绩效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五)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实行国家统一所有,政府分级监管,单位占有、使用的管理体制。

二、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六)市财政局是市政府负责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能部门,对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实施综合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1. 根据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制定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 研究制定事业单位实物资产配置标准和相关的费用标准,组织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产权登记、产权界定、产权纠纷调处、资产评估监管、资产清查和统计报告等基础管理工作;

3. 按规定权限审批事业单位有关资产购置、处置和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和担保等事项,组织开展事业单位长期闲置、低效运转和超标准配置资产的调剂工作,建立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整合、共享、共用机制;

4. 推进有条件的事业单位实现国有资产的市场化、社会化,加强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工作中国有

资产的监督管理;

5. 负责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益的监督管理;

6. 建立和完善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实行动态管理;

7. 研究建立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安全性、完整性和使用有效性的评价方法、评价标准和评价机制,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实行绩效管理;

8. 监督、指导事业单位及其主管部门的国有资产管理;

9. 向市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报告有关国有资产管理。

(七)事业单位的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1. 根据市财政局和上级财政部门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制定本部门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 组织本部门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清查、登记、统计汇总及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并通过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对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实行动态管理;

3. 审核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和担保等事项,按规定权限审核或者审批有关资产购置、处置事项;

4. 负责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长期闲置、低效运转和超标准配置资产的调剂工作,优化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推动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共享、共用;

5. 督促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国有资产收益;

6. 组织实施对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和使用情况的评价考核;

7. 接受市财政局的监督、指导并向其报告有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

(八)事业单位负责对本单位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实施具体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1. 根据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办法并组织实施;

2. 负责本单位资产购置、验收入库、维护保养等日常管理,负责本单位资产的账卡管理、清查登记、统计报告及日常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将本单位资产数据、信息在杭州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及时录入、反映;

3. 办理本单位国有资产配置、处置和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和担保等事项的报批手续;

4. 负责本单位用于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和担保的资产的保值增值,按照规定及时、足额缴纳国有资产收益;

5. 负责本单位存量资产的有效利用,参与大型仪器、设备等资产的共享、共用和公共研究平台的建设工作;

6. 接受主管部门和市财政局的监督、指导并向其报告有关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

(九)市财政局、主管部门和事业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明确管理机构 and 人员,做好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

(十)市财政局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将国有资产管理的一部分工作交由有关单位完成。

三、资产配置及使用

(十一)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是指财政部门、主管部门、事业单位等根据事业单位履行职能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程序,通过购置或者调剂等方式为事业单位配备资产的行为。

(十二)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现有资产无法满足事业单位履行职能的需要;
2. 难以与其他单位共享、共用相关资产;
3. 难以通过市场购买产品或服务的方式代替资产配置,或者采取市场购买方式的成本过高。

(十三)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应当符合规定的配置标准;未规定配置标准的,应当从严控制,合理配置。

市财政局对要求配置的资产,凡能通过调剂解决的,原则上不重新购置。

(十四)对于事业单位长期闲置、低效运转或者超标准配置的资产,原则上由主管部门在本部门内实行同一财政经费补助形式的单位间进行调剂,并报市财政局备案,不同财政经费补助形式单位间的资产调剂应当报市财政局审批;跨部门、跨地区的资产调剂应当报市财政局或者共同的上一级财政部门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十五)事业单位向市财政局申请购置资产

(包括事业单位申请举办大型会议、活动需要购置资产)的,除国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程序报批:

1.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前,事业单位资产管理部门会同财务部门审核资产存量,提出下一年度拟购置资产的品目、数量,测算经费额度,报主管部门审核;

2. 主管部门根据事业单位资产存量状况和有关资产配置标准,对资产购置计划进行审核;

3. 实行部门预算管理事业单位应当将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资产购置计划列入年度部门预算,并在上报年度部门预算时附送相关材料,作为市财政局批复部门预算的依据。未实行部门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应当将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资产购置计划报送市财政局审批,并附送相关资料。

(十六)事业单位向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申请项目经费的,有关部门在下达经费前,应当将所涉及的资产购置事项报市财政局批准。实行部门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获得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拨给的项目经费后,应当将资产购置经费列入部门预算。

(十七)上级部门直接配置、调拨、奖励的资产和接受捐赠的资产以及其他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的资产,事业单位应当及时入账并报市财政局备案。

(十八)事业单位购置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资产,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执行。

(十九)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使用包括单位自用和对外投资、出租、出借、担保等方式。

(二十)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资产购置、验收、保管、使用等内部管理制度,做好资产的日常管理工作,保证资产的安全完好。

(二十一)事业单位应当对实物资产进行每年不少于一次的清理、盘点,做到账账、账卡、账实相符,并与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的数据相符;应加强对本单位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商誉等无形资产的管理,防止无形资产流失。

(二十二)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和担保等,必须在维持本单位事业正常发展、保证完成事业任务的前提下,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进行必要的可行性论证,科学、谨慎决策,报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市财政局审批。法律、

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事业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用于对外投资、出租和出借的资产实行专项管理,并在单位财务会计报告中对相关信息进行充分披露。

(二十三)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和担保的,不得改变资产所有权性质。

(二十四)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不得作为保证人,其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和其他社会公益设施不得用于抵押。

(二十五)市财政局和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和担保等行为的风险控制。

(二十六)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对外投资收益以及利用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和担保等取得的收入应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其中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的上述收入纳入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对财政适当补助事业单位和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尚未纳入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上述收入,应实行财政专户储存管理。

未实行部门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的上述收入应当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国家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四、资产处置

(二十七)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是指事业单位对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转让或者注销产权的行为。处置方式包括出售、出让、转让、调拨、对外捐赠、报废、报损以及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等。

(二十八)事业单位处置国有资产,应当按规定程序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自行处置。

(二十九)事业单位整体或部分转企改制为非国有独资公司,对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处置,应按规定的程序和权限进行审批,取得批文后通过合法的产权交易机构在杭州市产权交易平台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竞价处置。

(三十)事业单位对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资产(产权)转让、出售时,应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报市财政局批准后,通过合法的产权交易机构在杭州市产权交易平台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竞价处置。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三十一)主管部门对下属事业单位长期闲置、低效运转或者超标准配置的资产按配置标准进行调剂处置的,按本办法第十四项的规定执行。

(三十二)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房屋建筑物、土地等资产的处置,货币性资产损失以及其他单位价值1万元以上资产的核销,需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财政局审批;金额巨大的资产核销由市财政局审核后报市政府批准,货币性资产损失需经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经济鉴证意见。单位价值1万元及以下资产的核销报主管部门审批,主管部门将审批结果定期报市财政局备案。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事业单位在上报固定资产报损、处置时,应同时通过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对该资产进行送审审批。

(三十三)市财政局或者主管部门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事项的批复是财政部门安排事业单位有关资产配置预算项目的参考依据,是事业单位调整相关会计账目和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的凭证。

(三十四)事业单位经批准报损核销的固定资产,应当通过杭州市产权交易平台采取拍卖、招投标等市场竞价方式统一公开处置。

(三十五)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属于国家所有,应当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五、产权登记及产权纠纷处理

(三十六)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以下简称产权登记)是国家对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登记,依法确认国家对国有资产的所有权和事业单位对国有资产的占有、使用权的行为。

(三十七)事业单位应当向市财政局或者经市财政局授权的主管部门申报、办理产权登记,并由市财政局或者经市财政局授权的主管部门核发《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以下简称《产权登记证》)。

(三十八)《产权登记证》是国家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享有所有权,单位享有占有、使用权的法律凭证。

事业单位办理法人年检、改制、资产处置和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担保等事项时,应当出具《产权登记证》。

(三十九)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的内容主要包括:

1. 单位名称、住所、负责人及成立时间;
2. 单位性质、主管部门;
3. 单位资产总额、国有资产总额、主要实物资产额及其使用状况、对外投资情况;
4. 其他需要登记的事项。

(四十) 事业单位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1. 新设立的事业单位, 办理占有产权登记;
2. 发生分立、合并、部分改制, 以及隶属关系、单位名称、住所和单位负责人等产权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事业单位, 办理变更产权登记;
3. 因依法撤销或者整体改制等原因被清算、注销的事业单位, 办理注销产权登记。

(四十一) 市财政局应当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和变更产权登记的基础上, 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实行定期检查。

(四十二) 事业单位与其他国有单位之间发生国有资产产权纠纷的, 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 可以向市财政局或者共同的上一级财政部门申请调解或者裁定, 必要时报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处理。

(四十三) 事业单位与非国有单位之间发生国有资产产权纠纷的, 由事业单位提出处理意见, 并报经市财政局同意后, 与对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 依照司法程序处理。

六、资产评估与资产清查

(四十四) 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

1. 整体或者部分改制为企业;
2. 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
3. 合并、分立、清算;
4. 资产拍卖、转让、置换;
5. 整体或者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
6. 确定涉讼资产价值;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进行评估的事项。

(四十五) 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不进行评估:

1. 经批准, 事业单位整体或者部分资产无偿划转;
2. 行政、事业单位下属的事业单位之间的合并、资产划转、置换和转让;

3. 发生其他不影响国有资产权益的特殊产权变动行为, 报经市财政局确认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的。

(四十六)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评估工作应当委托经市财政局确认的具有资产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事业单位应当如实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并对所提供的情况和资料的客观性、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事业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资产评估机构独立执业。

(四十七)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核准和备案工作按照国家有关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的规定执行。

(四十八) 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进行资产清查:

1. 根据国家专项工作要求或者市政府实际工作需要, 被纳入统一组织的资产清查范围的;
2. 进行重大改革或者整体、部分改制为企业的;
3. 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资产严重损失的;
4. 会计信息严重失真或者国有资产出现重大流失的;
5. 会计政策发生重大更改, 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变化的;
6. 财政部门认为应当进行资产清查的其他情形。

(四十九) 事业单位进行资产清查, 应当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并按照规定程序报市财政局批准立项后组织实施, 但根据国家专项工作要求或者市政府工作需要进行的资产清查除外。

(五十) 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的内容主要包括基本情况清理、账务清理、财产清查、损溢认定、资产核实和完善制度等。

七、资产信息管理与报告

(五十一) 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化的要求, 以杭州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的数据为基础, 做好国有资产统计和信息报告工作。

(五十二)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信息报告是事业单位财务会计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事业单位财务会计报告的

格式、内容及要求,对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状况定期作出报告。

(五十三)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占有、使用状况,是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编制和安排事业单位预算的重要参考依据。市财政局、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利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和资产信息报告,全面、动态地掌握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占有、使用状况,建立和完善资产与预算、资产与绩效有效结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

八、监督检查与法律责任

(五十四)市财政局、主管部门、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维护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

(五十五)市财政局、主管部门和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责任制,将资产监督、管理的责任落实到具体部门、单位和个人。

(五十六)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督应当坚持单位内部监督与财政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相结合,事前监督与事中监督、事后监督相结合,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

(五十七)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规定进行处罚、处理、处分:

1. 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的;
2. 擅自占有、使用和处置国有资产的;
3. 擅自提供担保的;
4. 未按规定缴纳国有资产收益的。

(五十八)主管部门在配置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或者审核、批准国有资产使用、处置事项的工作中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市财政局应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予以警告。

市财政局、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上缴、管理国有资产收益或者下拨财政资金时,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规定进行处罚、处理、处分。

违反本办法有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处理。

本办法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市级有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 “依法行政示范单位”试点工作的通知

杭政办函〔2008〕175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通知》(国发〔2004〕10号)、《中共杭州市委关于建设“法治杭州”的决定》(市委〔2006〕8号)和《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杭政〔2006〕3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开展“依法行政示范单位”试点工作。现将试点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

导,按照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国发〔2004〕10号文件、《关于印发杭州市人民政府2005—2008年依法行政实施方案的通知》(杭政函〔2005〕193号)精神,扎实开展创建“依法行政示范单位”活动,进一步开创我市推进依法行政工作新局面,为建设“名城强市”,打造平安杭州、法治杭州、和谐杭州,加快建设覆盖城乡、全民共享的“生活品质之城”提供良好的法治保障。

二、目标任务

(一)试点目标。

根据国发〔2004〕10号文件要求,试点单位要做到“五个具有”和“五个不发生”:

1. “五个具有”。

(1) 具有牢固的法治理念。

一是深入开展法律教育和学习。深化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全面实施本部门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宣传教育,突出抓好领导干部特别是班子成员学法制度的落实,认真组织机关全体人员特别是执法人员开展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学习培训,不断提高法律素质。

二是熟练掌握本部门法律、法规和规章。具备完整、系统的宪法、基本法等法律知识,精通与本职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不断提高行政执法能力。

三是坚持科学、民主决策机制。建立健全议事规则,领导班子认真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民主渠道畅通,自觉接受监督。

(2) 具有严密的制度体系。

一是制度健全。建立健全内部依法行政工作制度,有与本部门职责、执法程序、办案(事)流程等相适应的制度体系。各种制度符合实际、便于操作、程序规范、标准统一、责任明确、监督到位。

二是规范严谨。各项工作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相互之间协调配套;执法自由裁量权的具体适用范围明确、规范;执法活动的每个环节均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3) 具有规范的执法行为。

一是合法合理。执法行为合法,没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不得作出影响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决定;执法行为合理,公平公正,平等对待相对人和当事人,不偏私,不歧视,行使自由裁量权符合法律目的;所采取的措施和手段必要、适当,能够采用多种方式实现行政目的的,应当避免采用损害相对人和当事人权益的方式。

二是便民守信。执法行为便民利民,一切方便相对人,切实有效地保护社会弱势群体;公布的信息全面、准确、真实,非因法定事由并经法定程序,不得撤销、变更已经生效的决定;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撤回或者变更决定的,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对相对人和当事人因此而受到的财产损失依法予以补偿。

三是程序正当。执法行为公开,除涉及国家秘密和依法受保护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执法和司法活动的事项、条件、程序、依据、过程和结

果等均予公开。畅通信息公开渠道,重大事项及时向社会公布。注重听取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意见,保障其知情权、参与权和救济权。严格实行办案回避制度。

(4) 具有有效的监督机制。

一是内控机制。健全完善机关内部相互制约的监督机制,严格落实岗位执法责任制以及行政“不能为”的防范机制、“不敢为”的惩治机制。

二是问责机制。健全责任明确的问责制,特别是重要部门、重点岗位主管负责制和主办人员责任制要严格落实到位,一级检查一级;明确违法行使职权应当承担的责任,确保每个工作环节得到有效监督。

三是查纠机制。规范、完善行政执法公正评议考核、责任追究制,违法违规、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等问题得到及时查处;坚持自查自纠,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四是社会监督机制。健全社会监督机制,规范投诉受理、处理、反馈制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5) 具有文明的机关形象。

一是举止文明。开展机关工作人员行为规范教育,规范行政执法礼仪和机关人员行为举止。

二是便捷高效。实行首问负责制和限时办结制;行政执法活动严格遵守法定时效,不断提高工作效率。

三是廉洁自律。完善廉洁自律机制,落实廉洁自律措施;严肃查处不廉洁问题。

2. “五个不发生”。

(1) 不发生重大决策失误、渎职失职情况及出台有违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的文件。

(2) 不发生因制度不健全、不落实、操作不规范导致重大涉法涉诉事件。

(3) 不发生因监管不力、违法行政、违法执法导致危害公民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的重大事件。

(4) 不发生因行政不作为、乱作为、作风拖拉、效率低下、故意刁难、以权谋私导致相对人、当事人权益受到损害的有影响事件。

(5) 不发生滥用职权、徇私枉法和领导班子成员违法犯罪情况。

(二) 试点任务。

通过试点,研究探索“依法行政示范单位”活动开展的组织保证、制度保障、机制创建,分别建立区、县(市)政府、市级行政机关、基层执法单位等三类不同层级创建“依法行政示范单位”的评议考

核标准体系,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全面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

三、试点单位

下城区政府、淳安县政府、市国土资源局、市工商局、市文广新闻出版局执法总队、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市城管执法支队西湖景区大队、市港航管理局萧山管理处。

四、工作步骤

(一)准备阶段。

各试点单位根据本通知要求,成立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明确责任和工作进度;对照“五个具有”和“五个不发生”的要求查找问题;根据本单位依法行政工作实际和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地制定创建活动工作方案,于6月底前报市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实施阶段。

各试点单位按照创建活动工作方案,认真部署,精心组织,积极落实。

为配合和指导试点工作,10月份适时组织试点单位召开试点工作情况汇报会,总结交流经验,研究解决试点工作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三)总结验收阶段。

试点工作力争于2009年春节前完成。市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09年3月底前制定下发验收工作方案,各试点单位根据验收要求

于4月份先行自查验收。市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5月中旬组织开展试点工作考核验收和总结。

五、几点要求

(一)开展“依法行政示范单位”试点工作,是我市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重要举措。各试点单位要充分认识试点工作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加强对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要以试点工作为契机,抓紧抓好国发〔2004〕10号文件和杭政函〔2005〕193号文件的贯彻落实,扎实推进依法行政各项工作的开展,确保试点工作取得实效。

(二)各试点单位要从实际出发,本着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按照本通知要求制定创建活动方案,落实相关措施,坚持标本兼治,突出重点,加强检查,狠抓落实,确保试点工作目标的实现。

(三)开展试点工作的区、县(市)和市级行政机关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指导和协调,确保试点工作顺利开展。市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定期对试点工作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要深入调查研究,及时总结和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确保试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五月六日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杭州市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实施方案的通知

杭政办函〔2008〕177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杭州市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四月三十日

杭州市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实施方案

为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开展,加快服务型政府建设,建立公正、公平、便民的政府信息公开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及《杭州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市政府令第202号,以下简称《规定》)的要求,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把推行政府信息公开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紧密结合,与贯彻行政许可法、转变政府职能、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紧密结合,与电子政务建设紧密结合。按照依法公开、全面公开、分层公开、及时公开和安全保密的工作原则,深入推行政府信息公开。

二、总体目标

以政府门户网站为第一平台,以信息共享为支撑,以公正便民、廉洁高效、依法行政为重点,全面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制度,重点加大“公共权力大、公益性强、公众关注度高”的政府部门和人民群众最关心、反映最强烈、社会普遍关注的政府信息的公开力度,不断完善工作机制,规范工作流程,落实工作制度,切实加强创新型、服务型政府建设,有效推进覆盖城乡、全民共享的“生活品质之城”建设。

三、主要任务

进一步强化政府门户网站、杭州政报、新闻发布等信息公开渠道的建设;建立健全包括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保密审查、投入保障、监督考核和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等内容的长效管理机制,并通过政府信息公开,规范、优化政务流程,推动政府管理、服务创新。

(一)完善基础。

1. 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政府门户网站是政府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在“中国杭州”政府门户网站增设“中国杭州政府

信息公开”专栏,对各公开义务人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汇总、公布。各公开义务人的子网站,要在显著位置设置“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按照信息公开目录的统一要求,提供相应信息并及时维护。

进一步做好杭州政报、政府新闻发布、杭州档案馆等平台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完善公共查阅室、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告栏、电子信息屏等场所的设施建设,方便公众查询。

增设96345信息服务平台为政府信息公开的语音查询系统,通过与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和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的数据交换,实现政府信息的语音查询。

2. 加快政务信息公开目录建设。

编制完善《杭州市政务信息公开目录》,尽快将所有公开义务人制作或获取的政务信息纳入政务信息公开目录体系,实现各公开义务人的政务信息有效公开。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机构,如教育、医疗卫生、计划生育、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环保、公共交通等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也要制定相关规划,落实相关措施,在安全、保密、便捷的前提下,分期分批纳入政务信息公开目录,逐步完善政务信息公开体系。

3. 推进政务信息资源与交换体系建设。

按照《条例》和《规定》的要求,通过全市统一的政务信息资源交换平台,强化部门间的信息资源共享及业务协同,并以此为基础加强政府信息的归集、加工。要在2007年全国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及业务协同试点工作的基础上,编制并组织实施《杭州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及业务协同规划》。

(二)落实工作。

1. 认真梳理政务信息。

各公开义务人要统筹规划,认真梳理各自的政务信息,全面摸清政务信息资源的类别、数量以及

格式、标准等。要参照杭州市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样本,全面、准确地编写各公开义务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并及时在政府门户网站上予以发布。

2. 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内容。

除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外,其他政府信息均应及时、准确公开。对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各公开义务人要在认真梳理、科学分类的基础上,加快形成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公开指南,并努力实现部门间相关信息的共享;对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各公开义务人要结合实际,确定受理部门,制定受理方案,规范受理程序,认真做好申请受理工作。公开权利人通过电子邮件、信函、电话等渠道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的,公开义务人也要积极创造条件,及时受理。

3. 规范公开程序。

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规章制度。根据政府信息公开的不同对象和特点,对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和保密审查等环节进行统筹规划,完善制度,落实措施,进一步规范工作程序和 workflow,切实做到政府信息公开“合法、及时、真实、公正、便民”,共享政府信息资源“安全、便捷、充分、准确”。

(三) 促进转变。

政府信息公开的最终目的是提高政府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能力和水平,加快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并建立起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的行政管理体制,进一步推进社会主义民主,建设法治政府。为此,市行政服务中心要加快实现与“中国杭州”政府门户网站、96345语音查询系统的链接,及时、全面、准确地公开行政审批项目、审批过程和审批结果等事项。

四、实施步骤

(一) 健全制度。

各公开义务人应对照《条例》、《规定》以及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杭州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杭政办函〔2004〕272号)要求,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对工作中存在的领导不重视、制度不健全、程序不规范、人员不到位等问题,应及时予以改正。要加快建立和完善“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专门机构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切实做好主动公开、依申请公

开和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的各项工作。

(二) 建立机构。

各公开义务人应进一步落实本部门处理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机构和人员,并加强对所属依法行使行政职权的组织和下级政府相关机关的对口指导,协调政府信息公开事宜。教育、医疗卫生、计划生育、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环保、公共交通等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也应确定本单位处理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机构和人员,报市政府信息公开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

市档案馆作为全市政府信息的公共查阅点、资料索取点和申请受理点(条件具备的,可以单独设立当面申请受理点),要进一步强化申请受理工作。各公开义务人在组织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同时,应定期向市档案馆提交按规定编排“索取号”的公开信息;《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编制、更新以后,也应及时报送市档案馆。

(三) 梳理信息。

各公开义务人应于2008年5月底前基本完成各自政务信息的梳理工作,并完成《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的编制和更新。

(四) 前台操作。

各公开义务人要于2008年6月10日前,在网站上的显著位置设置“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和依申请公开的受理栏目,并积极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的归集、整理、更新等各项工作。“中国杭州”政府门户网站要及时完成对各公开义务人子网站信息的资源整合,更新“政府信息公开”专栏;96345语音查询系统要及早实现政府信息公开的语音查询服务。

(五) 宣传教育。

各公开义务人要认真组织开展《条例》、《规定》的学习,进一步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重要性的认识,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成为全体公务员的自觉行动。市政府信息公开联席会议办公室将于5月中旬组织开展实施《条例》的专题宣传活动;各公开义务人也要结合实际开展相应的宣传活动,集中公开各自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六) 监督检查。

自2008年6月1日起,市政府信息公开联席会议办公室将对各公开义务人的政府信息公开及

更新情况进行督查。对未按规定组织开展政府信息公开的,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责令其限期改正。

市政府信息公开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社会评议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并统一纳入全市电子政务建设目标考核内容。各区、县(市)政府也要建立相应的考评制度,切实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五、保障措施

(一)确保安全。

各公开义务人要按照“谁拥有谁梳理,谁公开谁审核,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加快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发布保密审查机制,制定并落实严格的安全保密措施,明确审查程序和责任;在政府信息公开前,信息公开机关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拟公开的内容进行保密审查;对不能确定是否公开的政府信息,应报有关主管部门或者同级保密部门确定。

(二)强化培训。

市政府信息公开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制定切实

可行的培训计划,对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负责人及具体工作人员,开展《条例》解读、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梳理、《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依申请公开细则等内容的专题培训,切实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

(三)落实经费。

为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序推进、规范运作,各级行政机关要按照节约、高效、便民的原则,将相关工作经费列入部门预算,送各级政府及其财政部门审核,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正常进行。

- 附件:1. 杭州市 XX 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样本)(略)
2. 杭州市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样本)(略)
3. 杭州市 XX 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样本)编制说明(略)
4. 杭州市政府信息公开部门代码编制说明(略)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市城建投资集团关于杭州市主城区 供热方式调整居民热用户经济补贴办法的通知

杭政办函〔2008〕180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杭州市主城区供热方式调整居民热用户经济补贴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实施。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四日

杭州市主城区供热方式调整 居民热用户经济补贴办法

(市城建投资集团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八日)

为实施新一轮杭州市总体规划,加快城北地区工业企业搬迁进度,确保2010年年底完成主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工作,打造“北秀拱墅”,推进我市“生活品质之城”建设,市政府决定于2008年9月和2009年6月,分两期对杭州协联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联热电)实施停产。由于杭州市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热力公司)实施的主城区热水网集中供热热源来自协联热电燃煤蒸汽供给,因此主城区热水网集中供热也将同步停运。为保证主城区供热方式调整的顺利实施,确保居民热用户用热方式改造与补贴工作有章可循、有序进行,特制定本办法。

一、为鼓励居民热用户积极响应政府号召,尽早使用清洁能源来实施用热方式改造,市政府将对现使用城市集中供热的居民热用户给予一次性用热方式改造补贴。

二、对改用清洁能源的居民热用户,根据原建

筑设计,按照每户一间卫生间4500元、两间卫生间700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三间及以上卫生间的热用户在补贴7000元的基础上,再按每增加一间卫生间增加200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

三、居民热用户用热方式改造补贴资金由房屋所在地区政府代为发放。

四、根据杭州市主城区供热工程改造总体计划的安排,在政府发布停止集中供热公告后,居民热用户凭业主的有效身份证件、户口本与购置该房屋的合同、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证、契证的原件及复印件1套和热费结清证明到指定地点按户领取补贴款。

五、居民热用户用热方式改造过程中,本办法未尽事宜,由杭州市主城区集中供热方式调整工作领导小组统一协调处理。

六、本办法由杭州市主城区集中供热方式调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 主城区与萧山区公交一体化工作方案的通知

杭政办函〔2008〕181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杭州市主城区与萧山区公交一体化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实施。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四日

杭州市主城区与萧山区公交一体化工作方案

为全面落实公交优先的发展战略,提高公共交通服务水平,加快杭州大都市建设进程,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杭州市主城区与萧山区公交一体化工作的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情况

萧山区内的公共交通主要包括2家公交客运企业52条公交客运线路,620辆公交客运车辆。其中,杭州萧然公交有限公司:21条公交线路,330辆公交车辆(含8条公交线路,148辆承包车辆);杭州萧山城市公共交通公司:31条公交线路,290辆公交车辆(含4条公交线路,44辆承包车辆)。从事杭州主城区与萧山区之间公交客运经营的有10家公交企业、300余辆运营车辆。其中杭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7条公交线路,200余辆公交车辆;杭州萧杭便捷巴士有限公司:1条公交线路,47辆承包客车;杭州运通公共交通有限公司:1条公交线路,12辆公交车辆;杭州滨江公共交通有限公司:2条公交线路,19辆承包车辆;杭州长运运输集团公司下属三家控股子公司:7条客运线路,11辆客车(其中5辆承包);浙江外事旅游汽车有限公司:1条客运线路,2辆客车;杭州萧山长途汽车运输有限公司:12条客运班线,21辆客车(其中13辆承包)。

近年来,随着萧山区融入杭州大都市进程的加快,两地居民往来密切,对公交服务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实现公交服务“同城同待遇”,加快杭州大都市建设步伐,必须加快推进主城区与萧山区的公交一体化进程。

二、公交一体化工作的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统筹城乡发展、建设和谐社会、打造生活品质之城的总体要求,坚持以满足人民群众出行需求、加快构筑杭州网络化大都市为目标,通过整合萧山区内公交资源、实现与杭州主城区公交系统的对接,形成城乡统筹、市区一体,资源共享、结构优化,功能齐全、管理高效,运营规范、服务优质,经济便利、安全有序的公共交通服务体系和运营机制。

三、公交一体化工作的目标和基本原则

(一)公交一体化工作的目标。

1. 整合萧山区内公交资源,并将各公交企业收

归国有,处理好承包经营涉及的问题。

2. 整合萧山区内的公共交通线路,并与市公交集团组建成立杭州市萧山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实现萧山公交融入大杭州公交体系的目标。

(二)公交一体化工作的基本原则。

以人为本、乘客第一,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市场运作、属地管理,统筹城乡、整合资源,市区联动、合作共赢,确立目标、分步实施,依法规范、平稳推进。

四、公交一体化工作的主要内容

(一)整合萧山区内公交资源。

1. 以国有资本协议收购萧然公交有限公司和萧杭便捷巴士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

2. 实施萧山城市公共交通公司与杭州萧山长途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的分立,将萧山区内公共交通业务与长途客运业务予以分离;对用于公交业务的资产以及从事公交业务的人员一并予以分离,统一进入萧山城市公共交通公司。

3. 萧杭便捷巴士有限公司、萧然公交有限公司、萧山城市公共交通公司应切实解决好内部承包经营问题,通过给予承包经营者一定补偿的方式,解除承包经营合同,收回承包车辆并终止承包经营。

(二)构建公交一体运营体系。

1. 组建杭州市萧山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金为1亿元,由市公交集团和萧山交通发展有限公司按照51:49的比例出资;市公交集团以货币与实物资产作价投入,萧山交通发展有限公司以实物资产作价投入,不足部分以现金补足。

2. 整合市公交集团涉及萧山区的公交线路(包括市公交集团的515、315路,杭州运通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的581路,杭州滨江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的561、563路等线路),并将其纳入杭州市萧山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的运营范围,实现统一运营。

3. 按照统一政策,协调处理好杭州长运运输集团公司、杭州萧山长途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等企业经营的主城区与萧山区之间的客运班线整合问题。

4. 修编完善萧山公共交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杭州市萧山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的组织体系和运营机制,积极开展便民服务,逐步实现公交服务的“同城同待遇”。

五、公交一体化的实施步骤

(一)准备阶段(2007年11月至2008年3月15日)。

对各公交客运企业进行清产核资、调查摸底和资产评估;收购萧然公交有限公司、萧杭便捷巴士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通过调研、论证,制订公交一体化的工作方案。

(二)整合阶段(2008年3月16日至5月30日)。

实施萧山城市公共交通公司与杭州萧山长途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的分立,将有关业务、资产及人员从杭州萧山长途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划出;解除承包经营合同,终止承包经营。

(三)对接阶段(20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组建杭州市萧山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市公交集团以51%的股权控股杭州市萧山公共交通有限公司。萧山公交融入杭州公交体系,推出公交一体化便民服务举措,积极开通新的公交线路。7月1日前后举行杭州市萧山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挂牌及部分新线路的开通仪式。

六、保障措施

(一)成立机构,加强领导。

为加强对杭州市主城区与萧山区公交一体化工作的领导和协调,市委、市政府已成立杭州市推进萧山区公交一体化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萧山区政府);萧山区委、区政府要成

立相应的机构,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工作。两级机构应健全工作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二)明确任务,精心组织。

公交一体化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需要综合运用法律、经济、行政手段加以推进。各级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多点推进、多级联动的合力,从财政、法制等方面为公交一体化工作提供综合保障。萧山区的公交一体化工作领导小组应围绕各阶段的工作要求,合理分工,明确责任,集中精力,抓好落实。

(三)加强宣传,营造氛围。

加强宣传发动工作,牢固树立“以人为本、乘客为先”的思想,充分认识公交一体化工作对提高公共交通服务水平、解决交通“两难”问题、加快杭州大都市建设、促进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等重要意义,并加强对公交从业人员的宣传引导。各新闻媒体要发挥正确的舆论导向作用,为顺利推进杭州市主城区与萧山区公交一体化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四)积极稳妥,扎实推进。

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市委、市政府对公交一体化工作的统一部署和总体要求,围绕既定目标,统筹兼顾,克难攻坚,积极稳妥地予以推进。在公交一体化工作推进过程中,要注意依法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保持公交客运的运营秩序,维护客运市场和社会的稳定,确保公交一体化目标圆满实现。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国土资源局 关于加强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留用地 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杭政办函〔2008〕183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市国土资源局拟订的《关于加强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留用地管理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实施。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五日

关于加强村级集体经济组织 留用地管理的实施意见

(市国土资源局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为认真落实市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国发〔2001〕15号文件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资产管理的若干意见》(杭政〔2001〕15号)、《批转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加强杭州市区留用地管理暂行意见的通知》(杭政函〔2005〕128号)和《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杭州市区留用地管理的补充意见》(杭政办〔2006〕10号)等文件精神,现就进一步加强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留用地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明确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留用地项目 受让主体

凡需协议出让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留用地(以下简称留用地)项目用地,必须由村级集体组织(经济合作社、股份经济合作社,下同)统一按相关程序办理手续,签订《杭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在缴纳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后依法申领《国有土地使用证》。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按市政府有关规定全额缴纳,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由市财政局按市政府有关规定予以核拨。

二、明晰留用地资产价值,积极鼓励招商引资

(一)积极鼓励由村委托乡(镇、街道)、区政府(管委会)招商机构统一对外招商合作开发留用地项目。凡由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招商引资的,需经乡(镇、街道)、区政府(管委会)书面同意后,方可办理相关手续。

(二)凡对外招商合作开发的,由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依法申领留用地项目《国有土地使用证》后方可进行合作开发。其中,两家合作开发的项目,外来合作方累计所占土地(股份)的比例不得超过49%;多家合作开发的项目,其中一家村级集体经

济组织所占土地(股份)必须超过外来合作方累计所占的比例。

(三)合作开发留用地项目需经村民(或股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或股民)代表同意。在召开村民(或股民)会议时,应公布留用地合作开发作价出资(入股)的价格和比例等内容,并报乡(镇、街道)、区政府(管委会)批准同意。

留用地项目的出资(入股)价格,应以有资质的土地评估机构的评估价格,或以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交易的价格为准。

(四)规范留用地项目合作开发的程序。

1. 受让人持《国有土地使用证》、项目公司《名称预核准》资料、项目公司章程、村民(或股民)会议决议和乡(镇、街道)、区政府(管委会)意见等有关资料,征求市国土资源局意见。

2. 市发改委、工商局、外经贸局、贸易局等有关部门凭市国土资源局的确认意见,依法办理项目公司设立、登记等相关审批手续。

3. 项目公司凭工商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完税证明等材料,向市国土资源局申请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变更登记,并依法办理计划立项文件变更手续。

4. 项目公司凭更名后的立项文件和《国有土地使用证》向市规划局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三、完善留用地项目转让和抵押的管理

(一)留用地项目竣工验收并经土地复检验收后,如需办理地上建筑物和土地转让,可在产权交易机构进行公开交易;需要协议转让的,应委托中

中介机构进行价格评估。

(二)项目转让的建筑面积、用途、层次、价格等具体情况(项目公司成立时已经明确的除外),应在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进行公告,并经村民(或股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或股民)代表同意,由所在乡(镇、街道)、区政府(管委会)审核出具同意转让的书面意见,依法办理土地、房产转让手续。

(三)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自行开发的留用地项目,在项目竣工并经土地复检验收后,可转让不超过49%的地上建筑物和土地。留用地项目的地上建筑物和土地转让和再转让,只能按幢或层转让,不得按间或套转让。

(四)合作开发的留用地项目,在竣工并经土地复检验收后,可按原批准的股份比例进行析产,由各家股东依法受让所占份额的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析产后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自留建筑面积及分摊土地面积份额不得低于整个合作项目的51%,超过部分也可以按幢或层转让。

(五)留用地不得用于除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合作建设的建设主体以外的其他经济实体的抵押和担保。如留用地项目确需实施抵押,必须在本村范围内进行公告,并经村民(或股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或股民)代表同意,由所在乡(镇、街道)、区政府(管委会)审核批准,并监管使用。抵押所得价款应全部用于本留用地项目建设,或作为本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的公益、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资金,不得用于其他建设和投资。

四、进一步完善留用地项目地价及土地资金核拨管理

(一)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6〕100号)规定,享受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核拨政策的留用地项目,经依法批准改变用途的,按照改变用途后的基准地价扣除原用途基准地价后的100%补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经依法批准增加建筑面积的,其增加的建筑面积按基准地价的

100%补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补缴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按杭政〔2001〕15号、杭政函〔2005〕128号和《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国家金库杭州市中心支库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杭政办〔2007〕43号)的规定予以核拨。

(二)不享受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核拨政策的留用地项目,经依法批准改变土地用途的,按改变后的土地用途评估确认价扣除原土地用途评估确认价后的100%补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经依法批准增加建筑面积的,其增加的建筑面积按现行评估确认价的100%补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三)留用地项目符合杭政办〔2006〕10号文件第四条规定予以公开出让的,其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扣除有关税费后全部核拨给村级集体经济组织。

五、严禁将留用地项目用于商品房等开发建设。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应密切协作,在规划条件、方案设计、施工许可、房地产转让等各环节严格把关。

六、本意见下发前已经以项目公司名义依法申请办理计划立项手续,且发改部门已收件的留用地项目,由市国土资源局会同相关部门梳理后作为历史遗留问题报市政府研究。历史遗留项目仍按原规定办理土地出让手续,但必须在2008年12月31日前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并签订《杭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逾期未签订《杭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的,一律按本意见执行。

七、开发性安置用地和拆复建用地有关工作参照本意见执行。

八、本意见自下发之日起施行。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萧山、余杭区和各县(市)可参照本意见制订相应办法。

九、本意见由市国土资源局负责解释。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市国土资源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 土地登记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杭政办函〔2008〕185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市国土资源局拟订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土地登记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实施。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六日

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土地登记工作的实施意见

(市国土资源局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五日)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以下简称《物权法》),规范土地登记行为,保护土地权利人的合法权益,现就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市土地登记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土地登记机构职责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受理土地登记申请时,应当查验申请人提供的土地权属来源和其他必备资料。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认为申请登记的有关事项需要进一步证明的,可以要求申请人补充提供材料。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认为申请登记的有关事项需要进一步核实的,可以就有关登记事项向申请人询问或实地查看。询问及实地查看应当制作记录,实地查看时申请人应当到场。询问及实地查看的时间不计入登记审核时限。

二、土地登记生效日期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物权法》的规定,将核准的土地登记结果记载于土地登记簿,记载之日为土地登记的生效日期。

三、土地预告登记

(一)登记申请。

当事人签订房地产买卖协议,约定将来某一时间获得相应土地使用权的,可以按照约定向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土地预告登记申请。

(二)提交资料。

1. 土地预告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3. 房地产买卖协议。属商品房预售的,还应提供商品房预售合同及《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4. 土地使用证;
5.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委托办理土地登记的还需提供土地登记委托

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三) 注册登记及核发证明书。

土地预告登记核准后,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预告登记事项记载于土地登记簿,并填写《土地预告登记证明书》,加盖人民政府土地登记专用章后核发给申请人。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不予登记:

1. 土地使用权未经登记的;
2. 土地使用权不符合转让条件的;
3. 土地使用权被查封、冻结或其他被限制土地权利的;
4.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不得办理预告登记的情形。

(五) 其他事项。

1. 预告登记后,债权消灭或者自能够进行土地登记之日起三个月内当事人未申请土地登记的,预告登记失效。

2. 土地预告登记期间,未经预告登记权利人同意,不得办理土地权利的变更登记或者土地抵押权、地役权登记。

3. 在办理土地变更登记时,须收回并注销原核发的《土地预告登记证明书》。

四、土地更正登记和异议登记

(一) 登记申请。

土地登记后,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发现土地登记簿记载事项有错误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申请更正登记。

土地权利人认为土地登记簿记载的事项有错误的,可以持相关材料申请更正登记。

利害关系人认为土地登记簿记载的事项有错误的,可以持相关材料申请更正登记。土地登记簿记载的权利人不同意更正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异议登记。

(二) 登记程序。

1.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发现土地登记簿记载事项有错误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申请更正登记。

当事人逾期未申请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报经人民政府批准后进行更正登记,并书面通知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更换或者注销原土地权利证书的手续。

当事人逾期不办理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报请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告后,原土地权利证书废

止。

2. 土地权利人认为土地登记簿记载的事项错误的,可以持原土地权利证书和证明登记错误的相关材料,申请更正登记。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核实后发现土地登记簿记载事项确有错误,按前款规定办理更正登记。

3. 利害关系人认为土地登记簿记载的事项错误的,可以持原土地权利证书或查档证明及证明登记错误的材料,申请更正登记。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受理后应征求登记簿记载权利人的意见,权利人同意更正并出具书面证明文件的,可按规定办理更正登记。

4. 登记簿记载的权利人不同意更正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异议登记。土地异议登记核准后,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异议登记事项记载于土地登记簿,并填写《土地异议登记证明书》,加盖人民政府土地登记专用章后核发给申请人,同时书面通知土地登记簿记载的权利人。

异议登记十五日内,申请人提起诉讼的,应当向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供有关受理通知书。待诉讼完毕后,有关当事人可以凭生效的法律文书申请更正登记并注销异议登记;不提起诉讼的,异议登记失效,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直接注销异议登记。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异议登记申请人或土地登记簿记载的土地权利人申请,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注销异议登记:

(1) 异议登记申请人在异议登记之日起十五日内未起诉的;

(2) 人民法院对异议登记申请人的起诉不予受理的;

(3) 人民法院对异议登记申请人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三) 提交资料。

1. 土地更正(异议)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3. 土地证书或登记查档证明;

4.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属土地更正登记的,需提交更正登记书面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属土地异议登记的,需提交异议登记书面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属委托办理的还需提供土地登记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四) 其他事项。

1. 未经登记的土地使用权不得申请土地异议登记。

2. 土地异议登记期间,未经异议登记权利人同意,不得办理土地权利的变更登记或者设定土地抵押权。

3. 异议登记失效后,原申请人就同一事项再次申请异议登记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受理。

五、地役权登记

(一) 登记申请。

当事人签订地役权合同后,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向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地役权登记申请。

(二) 提交资料。

1. 地役权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3. 地役权合同;
4. 供役地及需役地的土地证书;
5.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委托办理的还需提供土地登记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三) 注册登记及核发证明书。

地役权登记核准后,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地役权登记事项记载于土地登记簿,并填写《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加盖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土地登记专用章后核发给需役地人。

(四) 其他事项。

1. 地役权不得单独转让、抵押、继承或进行其他处分。
2. 供役地、需役地分属不同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当事人可以向负责供役地登记的国土

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地役权登记。负责供役地登记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完成登记后,应当通知负责需役地登记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由其记载于需役地的土地登记簿。

3. 已经登记的地役权变更、转让或者消灭的,应当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六、工作要求

(一) 统一思想,加强领导。随着《物权法》的出台实施,土地登记工作的作用将越来越突出。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统一思想,认真落实《物权法》的有关要求,夯实土地登记基础工作,严格执行土地登记制度,努力提升土地登记的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不断提高土地登记的规范化水平。各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土地登记工作的领导,及时协调土地登记中存在的问题,尤其是对新设定的土地登记项目要不断研究新情况。市国土资源局要加强对区、县(市)国土资源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土地登记中的不规范行为,维护土地登记的公信力。

(二) 完善制度,规范登记。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物权法》关于不动产登记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完善土地登记的各项制度及技术规范,严格执行土地登记制度,提高土地登记规范化水平。

(三) 注重创新,提升服务。各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快土地登记信息化建设,尽快健全和完善地籍管理信息系统,力争在规范中创新,在创新中增效,努力提高土地登记办事效率,提升土地登记服务水平。

本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市国土资源局负责解释。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杭州市政务信息共享工作的若干意见

杭政办函〔2008〕195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加强电子政务基础设施建设,有效推进政务

信息共享及业务协同,加快服务型政府建设,进一步提高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的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国务院令 492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04〕34号)和《杭州市信息化条例》的有关规定,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加强我市政务信息共享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政务信息共享的含义和意义

本意见所称的政务信息是指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以下简称各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所称的政务信息共享是指各机关间政务信息的提供、查询和使用。

推进和加强政务信息共享,是各机关开展业务协同的重要基础,有利于减少信息重复采集和存放,降低行政成本,促进节约型政府建设;有利于实现数据“一数之源”,充分发挥现有信息系统效能,提高政府决策能力和水平,促进创新型政府建设;有利于实现电子政务“一体化”,提供“一站式”电子政务服务,促进服务型政府建设。

二、政务信息共享的范围和重点

(一)各机关制作或获取的与其他机关履行职责相关联的政务信息,原则上属于共享政务信息,应列入政务信息共享范围。

(二)全市人口、法人单位(机构)、地理空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指标四大基础信息库的指标数据是政务信息共享的基础数据和重点内容,其中不涉及国家秘密的指标数据,必须按本意见规定实行共享。涉及国家秘密的政务信息共享办法另行制定。

三、政务信息共享的分类

本意见所称政务信息共享分为完全共享和部分共享两类。完全共享是指政务信息在各机关间的普遍共享;部分共享是指根据需求申请和职能关联,政务信息在部分机关间的共享,或在特定的业务和工作中的共享。

四、政务信息共享的基础设施和标准规范

我市的政务信息共享,主要依托全市统一建设的电子政务网络平台、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和交换体系、信息安全基础设施实现。原则上市级各机关不再单独建设政务信息共享设施,已建的政务信息共享设施应逐步整合、归并。各区、县(市)政府应按全市统一的标准进行政务信息共享基础设施建设。

各机关信息化系统的建设、共享政务信息的目录编制和交换,应遵照国家和我市相关标准规范执行。

五、政务信息共享的总体目标及任务

(一)总体目标。

经过三年努力,基本完成政务信息共享的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和完善工作机制;初步实现各机关政务信息的有序共享,基本满足各机关间业务协同的政务信息共享需求,政务信息共享及业务协同工作在全国居于前列。

(二)三年任务。

1. 2008年,基本完成政务信息共享的基础设施建设。人口、法人单位基础信息库建设初见成效,并在社会保障、流动人口管理、法人单位监管等重点领域实现信息共享;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指标基础信息库建设起步。市发改委、统计局、劳动保障局、民政局、人口计生委、卫生局、教育局、公安局、工商局、地税局、质监局、人事局、经合办、建委、房管局、规划局、国土资源局、档案局、行政服务中心,杭州公积金中心等20个部门完成首批政务信息共享目录编制,并按照本意见规定进行审核和发布。上城区、萧山区完成首批政务信息目录编制和发布。全市实现政务信息共享的业务协同不少于5项。

2. 2009年,政务信息共享的基础设施全面完成。进一步扩大和完善人口、法人单位基础信息库建设,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指标基础信息库建设初见成效,地理空间基础信息库统筹建设起步,并在城市建设和管理、经济调节、公共服务、行政审批等重点领域形成信息共享。上述20个部门编制和报送新增政务信息共享目录,市级其他部门完成首批政务信息共享目录的编制和报送;上城区、萧山区编制和发布新增政务信息共享目录,其余区、县(市)完成首批政务信息共享目录编制和发布。全市实现政务信息共享的业务协同累计不少于12项。

3. 2010年,四大基础信息库基本建成并得到有效使用。各机关政务信息共享目录陆续、全面发布,政务信息共享及业务协同需求基本得到满足。

六、政务信息共享的职责分工

(一)共享政务信息的审查机关。

共享政务信息的审查机关由市信息办与市监察局、市法制办、市委保密局等部门组成,市信息办负责处理日常工作。

(二)共享政务信息的提供机关。

共享政务信息的提供机关应加快实现本机关政务信息资源数字化,按照相关标准规范组织编制本机关的政务信息共享目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国家秘密及其密级具体范围的规定》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认真审查并及时提供、维护和更新共享政务信息内容,确保共享政务信息的安全、准确、全面。

当共享政务信息提供机关无法确定政务信息可否提供共享时,应当报共享政务信息审查机关审定。

(三)共享政务信息的使用机关。

共享政务信息的使用机关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明确共享用途和具体业务环节,在双方或多方(履行职责相关联的两个或多个部门)约定的范围内使用共享政务信息;确需向约定范围之外的其他方提供共享政务信息的,应书面征得共享政务信息提供机关的同意。

共享政务信息使用机关应做好网络安全及数据安全的保障工作。超出约定范围使用共享政务信息的,一经发现由相关部门责令其整改并给予通报批评,共享政务信息使用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必须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共享政务信息使用机关不得以任何理由重复采集共享政务信息提供机关已经采集的政务信息。

七、政务信息共享的审核制度

(一)完全共享政务信息的审核发布制度。

1. 根据全市统一部署,各机关分别按时提出本机关的完全共享政务信息目录。

2. 审查机关对全市统一提出或各机关分别提出的完全共享政务信息目录及内容进行审查。

3. 市信息办逐批向市政府报送经审查的完全共享政务信息目录。

4. 经市政府审定后逐批发布共享政务信息目录。

(二)部分共享政务信息的审核实施制度。

1. 共享政务信息使用机关根据法律规定或履行职责的需要,向市信息办提出共享政务信息的需求申请(申请表另行设计),说明共享信息的用途、使用范围、技术设施、安全保障措施等。原则上一事一申请。

2. 审查机关对共享政务信息的需求申请进行

审查。

3. 审查通过以后,审查机关向共享政务信息提供机关发出《共享政务信息需求联系单》(联系单另行设计)。

4. 共享政务信息提供机关根据《共享政务信息需求联系单》作出回复,提供共享信息;确因特殊原因不宜共享的,应提供充足的理由及依据并提请审查机关审议;原则上以审查机关的审议意见作为最终执行依据。

5. 市信息办向共享政务信息需求机关和提供机关发出《共享政务信息实施任务书》(任务书另行设计)。

八、政务信息共享的工作要求

市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要落实有效措施,切实加强政务信息共享工作的领导和协调;结合全市电子政务建设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通过对政府投资信息化建设年度计划安排、工作目标考核、行政问责等方面的协同,不断完善政务信息共享及业务协同长效机制和资金保障机制;逐步建立信息共享激励机制,并对政务信息共享工作中的先进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以切实有效、持续稳步地推进信息共享。

市信息办作为我市政务信息共享工作的主管部门,在市政府及市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负责组织推进、指导协调全市的政务信息共享工作,负责起草政务信息共享的规划、相关制度和标准规范,并根据本意见规定,制定相关配套细则;统筹协调政务信息共享的基础设施建设;组织起草并向市政府报送政务信息共享目录;受理政务信息共享需求申请;组织开展政务信息共享需求审查;组织协调政务信息共享的实施工作;分解落实相关工作,提出考核要求,会同市考评办调整相关考评目标;向市政府及市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报告政务信息共享工作总结和有关情况。

各机关要进一步提高对政务信息共享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明确职责,细化任务,完善措施,积极推进政务信息共享工作,不断满足跨部门业务协同电子政务服务需求。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关于《杭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办法》的相关问答

1、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杭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办法》对困难人群参保有哪些政策倾斜?

答: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杭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对困难人群参保主要有以下政策倾斜:一是持有《杭州市就业援助证》的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以上年度省平均工资的60%为基数缴纳医保费;持有有效期内《杭州市困难家庭救助证》或二级及以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其个人应缴纳的职工医保费由政府全额补贴。

二是孤儿、“三无”人员,以及持有有效期内《杭州市困难家庭救助证》或二级及以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人员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其个人应缴纳的城居医保费由政府全额补贴。

三是持有有效期内《杭州市困难家庭救助证》、农村五保户、“三无”人员、重点优抚对象的本市农村户籍居民和城镇非从业人员,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个人缴费部分由各级政府全额补贴。

2、《办法》对农民工医疗保险有何规定?

答:《办法》在职工医保的制度框架内建立了“低筹资、保大病、保当期”的农民工医疗保险办法。《办法》规定:由用人单位按当月参加农民工医疗保险的农民工工资总额为基数按月缴纳3%的农民工医保费,农民工个人不需缴费。农民工医疗保险不设置个人账户,普通门诊不纳入保障范围,其住院和规定病种门诊的保障范围与职工医保基本一致,保障待遇与缴费年限挂钩。农民工医疗保险办法的调整,既降低了参保门槛,扩大农民工的参保面,又有利于减轻企业的负担。

3、《办法》对老年居民、少年儿童的医保办法有何调整?

答:一是将老年居民与少年儿童的门诊医疗费纳入保障范围,所发生的门诊医疗费,统筹基金承担50%左右。2008年度老年居民参(续)保工作于2007年12月10日启动,至2008年1月25日结束;2008年少年儿童参(续)保工作,计划在2008年6月15日至9月15日开展,符合参保条件的人员可到就近的街道(乡镇)劳动保障站和市、区医保经办机构办理参(续)保缴费手续。

二是筹资额度适当增加。少年儿童从每人每年100元

提高到400元;老年居民从每人每年450元提高到900元。政府补贴以不低于人均筹资标准的二分之一进行补贴,其中少年儿童每人每年补贴250元,老年居民每人每年补贴500元。

4、城镇非从业人员可选择哪些险种参保?

答:城镇非从业人员可选择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同一时期只能参加其中一种险种,但可按规定选择和转换不同的医疗保险。

5、《办法》将哪些外地户籍的人员纳入了参保范围?

答:一是外地从业人员:原政策规定非杭州市区户籍从业人员在与用人单位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后,不能以个人身份继续参保。现《办法》允许原在杭就业并参加市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满10年的非杭州市区户籍从业人员,在与用人单位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后,可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继续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二是外地户籍学龄前儿童:原政策没有将外地户籍学龄前儿童纳入我市少儿医疗保险参保对象。现《办法》允许父母在杭就业并参加杭州市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满5年以上、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外地户籍学龄前儿童参加杭州市区少儿医疗保险。

6、杭州市农村户籍居民如何以个人身份参加医疗保险?

答:原政策规定农村居民不能以个人身份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现《办法》规定,对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但尚未办理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手续的本市农村居民,也允许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符合参保条件的农村户籍居民,可持本人身份证、户口簿和养老保险手册到市、区社保经办机构办理参保手续。

7、《办法》实施后,参保人员的普通门诊、住院及规定病种门诊就诊等有何调整?

答:《办法》实施后,参保人员可在杭州市区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范围内选择就医、购药,企业在职职工和退休人员的普通门诊和规定病种门诊取消两家定点医院的限制。

8、《办法》对住院起付标准有何调整?

答:原政策规定除企业退休人员外,其他参保人员每次

住院均设住院起付标准。在一个自然年度内,第二次住院按规定住院起付标准的75%计算,第三次及以上住院按规定住院起付标准的50%计算。现《办法》调整为参保人员一个结算年度内只承担一个住院起付标准,住院起付标准按首次住院的医疗机构等级确定。

9、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在《办法》实施后,医疗待遇和结算管理方面有哪些变化?

答:(一)一个自然年度内,参保人员发生的符合医保开支范围的住院和规定病种门诊费用最高限额由10万元提高至15万元;

(二)参保人员一年内只承担一个住院起付标准;

(三)普通门诊不再实行定点医疗、定额管理办法,规定病种门诊不再限制选择两家定点医疗机构;

(四)符合家庭病床建床条件的参保人员可按有关规定申请建立家庭病床,在家接受相关诊治,所发生的符合医保开支范围内的医疗费用,由统筹基金和个人共同承担,不设起付标准。

10、参加农民工医疗保险的人员到达退休年龄退休后是否享受医保待遇,如需享受退休后的医保待遇,该如何参保?

答:《办法》规定,参加农民工医疗保险的人员,到达法

定退休年龄时,用人单位不再为其缴费,其医保关系自然终止。距退休五年前参加职工医保,并连续缴纳职工医保费至按月从杭州市区领取基本养老金的农民工,经本人申请,并符合职工医保相关规定的,可按规定继续享受职工医保待遇。参加农民工医保的实际缴费年限,可按一定标准折算为职工医保缴费年限。

11、《办法》中各类医疗保险待遇由低到高如何排序,各类医保如何转换?

答:《办法》中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包括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农民工医保)、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除农民工医保外,其余三个险种按医保待遇从低到高依次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办法》规定:符合参保条件的灵活就业人员可以按规定选择和转换不同的医疗保险。对从参加相对较低待遇水平医疗保险转为参加相对较高待遇水平医疗保险的参保人员,设置6个月的待遇等待期,在此期间按低保障水平的险种享受有关待遇。例如:从农民工医保转为城镇职工医保,需有6个月的待遇等待期。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12345”市长

公开电话受理中心联合供稿)

(上接第43页)

(市国资委)、章一超(市工商局)、沈连均(市司法局)。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司法局),沈连均兼任办公室主任。

5月15日,市政府决定,对杭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领导小组进行调整。组长:蔡奇;副组长:许迈永、陆瑞芬(市政府)、储根荣(市国土资源局);成员:高乙梁(市发改委)、阳作军(市规划局)、谢建华(市建委)、王建华(市农办)、郑荣新(市经委)、周志平(市旅委)、周红(市人口计生委)、郑鸣潮(市国土资源局)、周建华(市统计局)、骆寅(市财政局)、朱坚平[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园文局)]、劳新祥(市环保局)、范建军(市交通局)、严建立(市农业局)、余樟春(市林水局)、杨兵(市民政局)、赵立明(萧山区政府)、杨洪香(余杭区政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局),郑鸣潮兼任办公室主任,冯晔春(市政府办公厅)、王洁(市国土资源局)、郑心舟(市规划局)、徐晓福(市国土资源局萧山分局)、章荣华(市国土资源局余杭分局)任办公室副主任。

5月28日,市政府决定,调整部分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第二届聘任委员。杨成标、孙振洲(市政府)、陶文荣(省机关事务局)、郑素成(市人事局)、潘再高(市审计局)、骆寅(市财政局)、姚官礼(市房管局)、李生伟(市总工会)、李虹(人行杭州中心支行)、万强(杭州公积金中心)、徐明

(上海铁路局杭州铁路办事处)、许岳荣(萧山区政府)、杨洪香(余杭区政府)、孔春浩(富阳市政府)、胡斌(临安市政府)、叶万生(建德市政府)、程春明(桐庐县政府)、刘小松(淳安县政府)、黄燕君(浙江大学)、虞晓芬(浙江工业大学)、章靖忠(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骆爱香(杭州师范大学附属中学)、麻小群(杭州锅炉集团有限公司)、程坚(杭州大厦有限公司)、秦宝昌(杭州钢铁集团公司)、丁培玲(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徐依华(UT斯达康通讯有限公司)、张小明(正大青春宝药业有限公司)、陈捷(传化集团有限公司)、何咏[杭州西湖啤酒朝日(股份)有限公司]。管委会主任委员按规定由全体委员推举产生后,报市政府备案。

5月28日,市政府决定,成立杭州市灾区过渡安置房援建工作协调小组。组长:沈坚;副组长:赵立康(市政府)、赵纪来(市经委)、袁建进(市建委);成员:朱师钧(市发改委)、吴德宝(市交通局)、张建涛(市民政局)、赵灿根(市公安局)。协调小组下设现场安装协调办公室和生产协调办公室。其中现场安装协调办公室主要负责灾区过渡安置房援建的标准、规划选址、施工安装以及质量安全管理、进度督查等工作,袁建进兼任办公室主任,周琪、曾础强(市建委)任副主任;生产协调办公室主要负责灾区过渡安置房生产厂家的组织协调、督促落实等工作,赵纪来兼任办公室主任,许虎忠、郑一力(市经委)任办公室副主任。

2008年5月份市政府干部任免名单

市政府决定:

杨戍标兼任杭州行政学院院长;
许迈永兼任杭州市钱江新城建设指挥部总指挥、杭州市钱江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方孔文兼任杭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陈旦秋兼任杭州市就业管理服务局局长;
杨钊为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信访局副局长、杭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何青为杭州市市级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潘琳为杭州市钱江新城建设指挥部副总指挥、杭州市钱江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加良为杭州市人才开发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谢道溥为杭州市医疗保险管理服务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章明为杭州市社会保险管理服务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曹国银为杭州市港航管理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王一川为杭州市公路管理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杨国宪为杭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汪雪祥为杭州市机动车服务管理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吴巍为杭州市人事局副局长;
黄菊火为杭州市人事局副巡视员。

委派:

郑向炜为杭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并提议免去其杭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委派虞利明为杭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并推荐其任杭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徐云鹤为杭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

免去:

孙景森的杭州行政学院院长职务;
杨戍标的杭州市钱江新城建设指挥部总指挥、杭州市钱江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陈立军的杭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2008年5月份市政府成立或调整的非常设机构

5月4日,市政府决定,成立杭州市万名大学生创业实训工作指导小组。组长:杨戍标;副组长:何关新、陈小平;成员:孙振洲(市政府)、张连水(市政府)、郑素成(市人事局)、徐国联(市委人才办)、余新平(市委宣传部)、陈旦秋(市劳动保障局)、杨福颂(市信息办)、林革(市外经贸局)、金翔(市财政局)、肖锋(市教育局)、吴槐庆(市物价局)、王成建(市经委)、郑健波(市人事局)。指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人事局),郑健波兼任办公室主任,陈旦秋、杨福颂、林革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5月4日,市政府决定,成立杭州市钱塘江防潮安全管理协调小组。组长:何关新;副组长:赵国钦(市政府办公厅)、周定炎(市林水局);成员:余新平(市委宣传部)、王叶林(市监察局)、袁建进(市建委)、罗继生(市旅委)、陈国元(市公安局)、金翔(市财政局)、索学金(市交通局)、周化清(市安全监管局)、毛汉钰(市教育局)、滕建荣(市卫生局)、张建涛(市民政局)、吴继先(市农业局)、杨文钟(市林水局)、宋健(市气象局)、冯晔春(市政府应急办)、郭京(省钱塘江管理局)、麻承荣(上城区政府)、谢列卫(江干区政府)、丁庆怀(西湖区政府)、袁如祥[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管委会、政府]、赵立明(萧山区政府)、冯国明(杭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高小辉[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园文局)]。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林水局),杨文钟兼任办公室主任。

5月4日,市政府决定,将杭州市废旧物资回收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更名为杭州市再生资源(废旧物资)回收管理

工作领导小组,并对组成人员进行调整。组长:张建庭;副组长:詹敏(市政府)、刘庆龙(市贸易局);成员:陈世安(市贸易局)、袁建进(市建委)、高小辉[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园文局)]、石连忠(市财政局)、张轸(市国税局)、章一起(市工商局)、黄瑚(市规划局)、周军福(市房管局)、周钢(市环保局)、金承龙(市国土资源局)、丁景元(市城管办)、邵根松(市城管执法局)、王明法(市卫生局)、陈国元(市公安局)、张广祥(市法制办)、冯国明(杭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史玉芳(市文明办)、王晋生(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熊军(市公安消防局)、顾文友(上城区政府)、王翀(下城区政府)、卢建标(拱墅区政府)、周志宏(江干区政府)、丁庆怀(西湖区政府)、俞小安[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管委会、政府]、申勇(萧山区政府)、屠冬冬(余杭区政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贸易局),陈世安兼任办公室主任,章一起、邵根松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5月13日,市政府决定,成立杭州市行政处罚情况专项执法监察领导小组。组长:杨戍标;副组长:孙振洲(市政府)、徐苏宾(市监察局)、吴声华(市法制办);成员:王刚强(市政府办公厅)、胡伟(市监察局)、张东涛(市法制办)、吴文兴(市财政局)。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监察局),胡伟兼任办公室主任。

5月14日,市政府决定,成立杭州市监狱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组长:杨戍标;副组长:孙振洲(市政府)、洪慧萍(市司法局);成员:赵金龙(市发改委)、钟玮(市编委办)、骆寅[市财政局(地税局)]、邹午(市劳动保障局)、傅立云(下转第42页)

我市向市区困难群众发放 2008年第三次物价补贴

为切实保障困难群众的生活,根据《浙江省民政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发放困难群众物价补贴的通知》(浙民低〔2008〕113号)精神,5月27日,市政府决定,在我市今年已两次向市区低保、困难群众发放物价补贴的基础上,向市区困难群众发放2008年第三次物价补贴。补贴对象为:截至2008年5月31日,杭州市区(不含萧山、余杭区)持有有效期内《杭州市困难家庭救助证》的城乡低保及困难家庭中实际享受低保、困难待遇的人员。补贴标准是:城镇低保、困难家庭实际享受成员每人发放90元;农村低保家庭实际享受成员每人发放60元。物价补贴由市、区民政部门负责组织发放,要求在2008年6月20日前发放到位。

富阳市部分行政区划调整获批

近日,市政府经报省政府同意,批准富阳市部分乡镇街道行政区划调整。一是将渔山乡五丰村划归东洲街道管理。调整后,东洲街道管理15个行政村,街道办事处驻地不变(鸡笼山村);渔山乡辖4个行政村,乡政府驻地不变(渔山村)。二是将灵桥镇杨元坎村划归大源镇管辖。调整后,大源镇辖15个行政村、1个居民区,镇政府驻地不变(大源村);灵桥镇辖13个行政村,镇政府驻地不变(灵桥村)。三是将高桥镇宋家塘村划归受降镇管辖。调整后,受降镇辖7个行政村,镇政府驻地不变(受降村);高桥镇辖16个行政村,镇政府驻地不变(高桥村)。

我市表彰第四届中国国际动漫节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

第四届中国国际动漫节已于4月28日至5月3日在杭州成功举办。本届动漫节在国家广电总局和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全市各级党委、政府和省、市有关部门的全力支持与配合下,圆满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在此期间,涌现出一批顾全大局、团结协作的先进典型,为第四届中国国际动漫节的成功举办作出了突出贡献。为弘扬先进,近日市委、市政府决定,对浙江宋城集团等第四届中国国际动漫节先进单位和王国富等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彰。

市政府表彰2007年度“中国杭州” 政府门户网站优秀子网站

为推动“中国杭州”政府门户网站的应用和发展,促进全市电子政务建设,结合2007年度电子政务建设目标管理工作情况和第三方评测机构评议结果,近日,市政府评选出2007年度优秀(先进)部门子网站10家,优秀区、县(市)政府网站3家;最快进步部门子网站2家,最快进步区、县(市)政府网站1家,并对其进行通报表彰。它们是:一、优秀(先进)部门子网站:(一)优胜部门子网站:市房管局子网站、市国土资源局子网站、市财政局(地税局)子网站、市人防办子网站、市劳动保障局子网站;(二)先进部门子网站:市交通局子网站、市安全监管局子网站、市水利局子网站、市质监局子网站、市卫生局子网站;二、优秀区、县(市)政府网站:余杭区政府网站、西湖区政府网站、建德市政府网站;三、最快进步部门子网站:市发改委子网站、市公共资源交易管委会办公室子网站;四、最快进步区、县(市)政府网站:桐庐县政府网站。

白马湖生态创意城概念规划获市政府批复

近日,市政府批复市规划局,原则同意由中国美术学院编制的《白马湖生态创意城概念规划》。规划范围是:北至城市快速路彩虹大道,西临浦沿路,东、南至滨江区边界,东西长约6.8公里,南北纵深约3.7公里,规划总用地面积约18.9平方公里。发展目标为:全面梳理白马湖地区的区域关系,充分发挥可建设区域的作用,集中安排文化创意产业项目,体现生态、休闲、旅游度假与产业发展相结合的方针,打造“一极、二业、三特、四区、五和谐”为特征的白马湖生态创意城。一极——滨江区乃至杭州市经济社会发展新的增长极;二业——新兴的文化创意产业及生态旅游产业;三特——建立具有时代特色、杭州特色、钱塘江特征;四区——国家级文化创意产业园区、旅游休闲度假区、杭州城市美学和建筑美学示范区、杭州和谐创业示范区;五和谐——创业发展与生活品质、文化价值与经济运行、个人创业与城市整体发展、政府力量与民间力量、对外开放与内层创新的和谐。

(上接第47页)

桐庐县做足四篇“文章”拓宽农村妇女就业渠道

一是找准定位,做好“创新”文章。该县以发展农家乐为突破口,逐步打开乡村旅游市场,协助农家乐女经营户追踪市场发展,引导旅游项目向纵深发展。二是组织培训,做好“提升”文章。组织县农办、劳动保障局等部门,联合开办数期农村妇女SYB创业培训班,开拓农村妇女创业思维。同时,开设农家女农家乐经营培训班和农家乐烹饪技能培训班,提高农村妇女自身竞争力。三是宣传推介,做好“拓展”文章。开展农家乐系列推介活动,扩大市场辐射半径。四是积极扶持,做好“服务”文章。启动“巾帼创业贷款”,截止到2007年12月,“巾帼创业贷款”业务额达到3567万元,有166名妇女得到贷款支持。

淳安县七新措施加快千岛湖旅游发展

一是新品牌。该县在去年成功创建中国旅游强县的基础

上,今年将努力争取“全国巾帼文明岗”和“国家AAAAA级风景区”这两块国家级名片。二是新计划。研究制定《淳安县旅游发展三年行动计划》,明确目标,落实责任。三是新产业。在壮大原有旅游产业的基础上,扶持休闲渔业、体育竞技、酒吧茶楼、餐饮美食、文化娱乐、康体疗养等六大特色产业发展。四是新景点。加快千岛湖景区整合改造进度,开展旅游资源普查,挖掘新旅游景点。五是新格局。努力打造浙皖赣旅游共同体,把千岛湖从华东线边缘变为浙西旅游核心;按照“一湖两镇三区八线”的发展思路,努力壮大旅游规模,力争把千岛湖打造成超大型的湖泊旅游综合体。六是新内涵。通过对文化资源的挖掘整理,丰富旅游产品、旅游餐饮、旅游商品等文化内涵。七是新市场。今年将组团赴韩国促销,提高旅游国际化水平,拓宽旅游国际化市场。

2008年5月份杭州市政务大事记

△ 1日,市领导王国平、蔡奇等到景区检查“五一”小长假旅游工作。

△ 1日,市委常委、副市长沈坚参加杭州湾大桥开通仪式。

△ 1日,副市长陈小平参加第四届中国国际动漫节杭产动漫日活动。

△ 3日,副市长陈小平参加第四届中国国际动漫节闭幕式暨cosplay超级盛典。

△ 4日-16日,市领导王国平、许勤华、洪航勇、朱金坤、张建庭、许迈永等赴阿联酋参加培训、招商和旅游促销活动。

△ 4日,市领导蔡奇、叶明、杨戍标等参加杭州与南京市工作交流座谈会。

△ 4日,市长蔡奇、副市长陈小平调研杭州。

△ 4日,市长蔡奇检查半山地区道路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 4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戍标参加全市政府部门办公室主任会议。

△ 4日,市委常委、副市长沈坚参加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总结表彰会;分别会见镇海炼化党委书记江正洪一行和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成果鉴定专家组成员。

△ 4日,副市长何关新到市第一社会福利院和儿童福利院调研。

△ 4日,副市长陈小平会见中国社科院副院长武寅一行。

△ 5日,市领导蔡奇、王金财、陈重华、郁嘉玲等参加万名大学生创业实训工程启动仪式暨人才实训工作活动调研。

△ 5日,市领导蔡奇、王金财陪同南京市党政代表团在杭考察。

△ 5日,副市长何关新参加市防汛指挥部成员工作会议;调研禽蛋畜牧小区。

△ 6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戍标到市财政局调研。

△ 6日,市委常委、副市长沈坚会见并宴请美国教博公司总裁麦克·乔克一行;参加全市食品安全工作会议。

△ 6日,副市长何关新参加省残联第五次代表大会开幕式;调研医疗保障有关工作。

△ 6日,副市长陈小平会见世界卫生组织驻华代表。

△ 7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戍标到市发改委调研;参加2008年杭州市重点项目推进年“银企活动月”贷款签约仪式;参加交通银行杭州分行成立20周年答谢会。

△ 7日,市委常委、副市长沈坚到临江工业园区调研“三化”搬迁及临江热电建设工作。

△ 7日,副市长陈小平参加全省各市火炬接力组委会主任会议。

△ 8日,市领导叶明、陈小平调研督导手足口病防治工作。

△ 8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戍标会见中咨公司总经理包叙一行;到市国资委调研。

△ 8日,市委常委、副市长沈坚陪同全国政协领导在杭考察;分别会见台塑集团董事长王永庆以及赛诺菲亚太区工业事务高级总监 Helmut UHL 一行。

△ 8日,副市长何关新参加国家水专项太湖流域项目调研座谈会。

△ 9日,市领导王金财、杨戍标参加杭州市第八次“为省直单位服务月”活动征集意见交办会。

△ 9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戍标参加全市统计工作会议。

△ 9日,副市长陈小平检查奥运会杭州市火炬传递线路,部署模拟演练工作。

△ 10日,市领导王金财、翁卫军、王基信、陈小平、赵光育等参加“彩虹行动”启动仪式。

△ 11日,市长蔡奇、副市长佟桂莉陪同副省长钟山会见参加全国服务外包工作座谈会的来宾。

△ 11日,市领导叶明、吴鹏飞、杨戍标、陈小平等参加奥运火炬传递模拟演练活动。

△ 12日,市长蔡奇参加服务外包人才实训工程启动仪式;分别会见IBM全球副总裁乔恩·普赖尔一行和出席新加坡科技园服务外包论坛的来宾;参加全省生态建设领导小组会议。

△ 12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戍标分别参加国务院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电视电话会议和海关总署航空口岸发展保税业务联合调研汇报会。

△ 12日,市委常委、副市长沈坚会见并宴请美国亚历山大公司董事长马克斯一行。

△ 12日,副市长何关新参加中国茶叶生产和消费论坛。

△ 12日,副市长陈小平会见国家人口计生委副主任江帆一行。

△ 13日,市长蔡奇、副市长陈小平参加信息化人才实训启动仪式。

△ 13日,市长蔡奇、副市长许迈永陪同天津市党政代表团在杭考察。

△ 13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戍标参加2008年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评审工作会议。

△ 13日,市委常委、副市长沈坚到杭氧调研企业搬迁及维保工作。

△ 14日,市长蔡奇、副市长沈坚参加全市大企业座谈会。

△ 14日,市领导蔡奇、叶明、吴鹏飞、翁卫军、陈小平等检查奥运火炬杭州接力准备工作。

△ 14日,市长蔡奇、副市长杨戍标、沈坚、何关新、陈小平、许迈永等参加向地震灾区捐款仪式。

△ 14日,副市长何关新参加联合国粮农组织政府间茶叶工作组第18届会议。

△ 14日,副市长陈小平参加浙江高等师范教育百年学术研讨会暨《杭州师范大学百年史稿》首发仪式;陪同全国人大领导在杭考察。

△ 14日,副市长许迈永到市房管局、城建投资集团调研。

△ 15日,市长蔡奇、副市长陈小平参加省迎奥运火炬接力专题会议。

△ 15日,市领导蔡奇、王金财、于跃敏、李大清等赴建德组织建德市赴川失踪人员搜救工作。

△ 15日,市委常委、副市长沈坚会见赛诺菲公司负责人;参加全省“十小”行业质量安全整治与规范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15日,副市长陈小平会见并宴请日本松江市副市长伊藤忠志一行。

△ 15日,副市长许迈永分别到市地铁集团和钱江新城调研。

△ 16日,市长蔡奇、副市长杨戍标、沈坚等考察杭州—嘉兴联建码头项目。

△ 16日,市长蔡奇、副市长沈坚考察萧山江东出海码头项目。

△ 16日,市领导叶明、吴鹏飞、陈小平等参加维护社会稳定和奥运火炬传递组委会工作会议。

△ 16日,副市长陈小平参加中央教科所教育综合改革实验区签约仪式暨教育生态理论研讨会;参加杭州口腔医院古翠分院开业典礼;会见并宴请国际航空协会公路马拉松赛事组委会主席吉姆·巴藤一行。

△ 17日,市领导蔡奇、叶明、吴鹏飞、陈小平等陪同北京奥组委执行副主席、北京市副市长刘敬民检查奥运火炬杭州接力筹备工作。

△ 18日,市领导王国平、蔡奇、孙忠焕、叶明、王金财、杨戍标、许勤华、洪航勇、朱金坤、翁卫军、李大清、沈坚、于辉达、陈重华、王基信、项勤、陈小平、许迈永、赵光育、朱祖德、张必来等参加北京奥运会火炬接力——杭州市火炬传递起跑仪式和结束仪式。

△ 19日,市领导王国平、蔡奇、叶明、王金财、杨戍标、陈小平、许迈永等参加市直机关向汶川大地震遇难同胞默哀仪式;副市长何关新、佟桂莉分别在莫斯科、中央党校参加默哀仪式。

△ 19日,市长蔡奇主持召开市政府第二十八次常务会议,副市

长杨戍标、陈小平、许迈永,市政府秘书长许小富等参加会议。会议研究了关于制定《杭州市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条例》、《杭州市宗教活动场所管理若干规定》等问题。

△ 19日,市长蔡奇主持召开第二十七次市长办公会议,副市长杨戍标、陈小平、许迈永、市政府秘书长许小富等参加会议。会议研究了关于制定《杭州市监狱体制改革实施方案》以及组建客运站场公司等问题。

△ 19日,市领导王金财、项勤、张建庭、俞国庆等到临安市参加中国山区生态经济与新农村建设高峰论坛。

△ 20日,市领导王国平、叶明、许勤华、张建庭、董建平 etc 参加西湖风景名胜有关西湖申遗和西湖综合保护工程的专题汇报会。

△ 20日,市领导王国平、蔡奇、叶明、许勤华、朱金坤、陈重华、陈小平、郁嘉玲、吴正虎等到杭州师范大学调研。

△ 20日,市长蔡奇参加全市服务外包工作会议。

△ 20日,市领导蔡奇、王金财、于跃敏等会见新疆和田地区行署专员一行。

△ 20日,市领导叶明、许迈永会见重庆涪陵区党政代表团。

△ 20日,市领导王金财、杨戍标参加杭州支援四川灾区抗震救灾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会议。

△ 20日,市委常委、副市长沈坚参加全国安全生产百日督查情况反馈会。

△ 20日,副市长陈小平到江干区督查社区卫生服务综合改革和手足口病防控工作。

△ 20日,副市长许迈永到市规划局调研。

△ 21日,市领导王国平、许勤华、朱金坤、许迈永等调研运河(余杭段)综保工程推进工作。

△ 21日,市领导王国平、许迈永、董建平 etc 调研“两口两线”及扩大范围建设整治工程和西部水上旅游线路建设工程。

△ 21日,市长蔡奇、副市长张建庭调研水环境治理工作。

△ 21日,副市长张建庭会见环保部党组成员祝光耀一行。

△ 21日,副市长陈小平参加省政协常委会议;到西湖区督查社区卫生服务综合改革和手足口病防控工作。

△ 22日,市领导王国平、叶明、翁卫军、许迈永等调研设计服务业。

△ 22日,市长蔡奇、副市长杨戍标到市产权交易中心调研。

△ 22日,市长蔡奇会见印度山澜集团北亚区董事总经理郑伟明并出席新加坡杭州科技园签约仪式。

△ 22日,市领导王金财、杨戍标、陈小平等参加接收地震灾区伤员救治工作紧急会议。

△ 22日,市委常委、副市长沈坚参加工程运输车整治工作新闻通报会。

△ 22日,副市长陈小平参加市手足口病防控工作会议;走访市红十字会、市教育局等单位。

△ 22日,副市长许迈永分别会见新加坡政府国际企业发展局副局长蔡特鑫一行和大连市政府考察团。

△ 23日,市领导王国平、杨戍标、陈重华、许迈永、朱祖德等参加杭州市背街小巷改善、庭院改善、公厕提升改造、危旧房改善、历史建筑保护表彰暨动员大会。

△ 23日,市领导王国平、蔡奇参加省委常委(扩大)会议。

△ 23日,市长蔡奇到湖州参加杭州都市经济圈第二次市长联席会议。

△ 23日,市领导叶明、吴鹏飞、陈小平、郁嘉玲等参加杭州市发展动漫和文化会展业大会暨第四届中国国际动漫节表彰大会。

△ 23日,市委常委、副市长沈坚参加2008中国(杭州)工业博览会开幕式。

△ 23日,副市长张建庭陪同市人大代表开展节能减排执法检查活动。

△ 23日,副市长许迈永到市人防办调研。

△ 24日,市领导王国平、蔡奇、王金财、杨戍标、许勤华、洪航勇、沈坚、陈小平、许迈永等到萧山区考察恒达钢构和杭州银格等企业的救灾物资生产工作,检查指导救灾帐篷和活动板房生产。

△ 24日,市长蔡奇会见俄罗斯西斯太玛公司董事局主席叶甫图申科夫。

△ 25日,市领导王国平、蔡奇、叶明、许勤华、翁卫军、陈小平、朱祖德等参加2008杭州生活品质点评周暨市民体验日启动仪式。

△ 25日,市领导蔡奇、王金财、陈小平、朱祖德等参加大学生创

业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工作会议。

△ 26日,市领导王国平、许勤华、顾树森、许迈永、董建平 etc 参加中山路综合保护与有机更新工程专题汇报会。

△ 26日,市领导王国平、蔡奇、王金财、杨戍标、陈小平等慰问杭州接收救治的四川灾区伤员。

△ 26日,市领导蔡奇、洪航勇陪同省长吕祖善检查支援灾区活动板房生产工作。

△ 26日,市长蔡奇、副市长许迈永检查城市管理工作。

△ 26日,市领导叶明、杨戍标、翁卫军等参加杭州市实施新的有线数字电视收视维护费定价工作会议。

△ 26日,市领导叶明、杨戍标、翁卫军、陈小平、郁嘉玲等参加杭州市打造“国内最清洁城市”集中再整治动员大会。

△ 26日,市领导王金财、陈小平到市一医院检查灾区伤员救治安置工作。

△ 26日,副市长陈小平陪同市人大代表视察人口计生工作。

△ 27日,市长蔡奇、副市长杨戍标到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调研。

△ 27日,市长蔡奇会见美国旧金山湾区高级商务代表吉姆·旺德曼一行。

△ 27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戍标会见江门市党政考察团。

△ 27日,市委常委、副市长沈坚会见美国驻沪总领馆高级商务领事高大伟一行。

△ 27日,副市长张建庭分别调研西溪湿地旅游服务中心建设进展情况和半山地区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有关工作。

△ 28日,市领导王国平、蔡奇、孙忠焕、叶明、许勤华、陈振濂、陈小平、吴正虎等参加杭州师范大学建校100周年庆典大会。

△ 28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戍标会见法国巴黎证券(亚洲)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梁柏翰一行。

△ 28日,副市长何关新赴建德、淳安指导防汛工作。

△ 28日,副市长佟桂莉参加高新区(深圳)环境投资说明会。

△ 28日,副市长张建庭会见杭州之江度假区欧美文化城项目美国投资商一行。

△ 28日,副市长陈小平参加浙江大学城市学院创意与艺术设计学院成立典礼。

△ 28日,副市长许迈永参加杭州市人民防空指挥部成立大会;到市国土资源局调研。

△ 29日,市领导王国平、许勤华、顾树森、许迈永、董建平 etc 到钱江新城调研。

△ 29日,市领导王国平、蔡奇、叶明、张建庭、陈小平、许迈永 etc 参加杭州市现代服务业发展大会。

△ 29日,市长蔡奇、副市长沈坚参加全省市长座谈会。

△ 29日,市领导王金财、何关新赴建德市指导抗洪救灾工作。

△ 29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戍标在深圳参加滨江房产上市仪式。

△ 29日,市委常委、副市长沈坚赴桐庐县调研工业经济情况。

△ 29日,副市长张建庭检查玉皇山南整治工程进展情况。

△ 30日,市领导王国平、王金财、许勤华、许迈永等考察城区防汛工作。

△ 30日,市长蔡奇、副市长何关新检查全市防汛和钱塘江防潮工作。

△ 30日,市领导叶明、陈小平慰问第二批四川灾区来杭就医伤员。

△ 30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戍标参加市住房公积金管委会二届二次会议。

△ 30日,市委常委、副市长沈坚到东风船舶公司、浙江中烟工业公司调研;出席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2008年第一次项目开工日”活动暨杭州航天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总部基地开工典礼。

△ 30日,副市长张建庭参加向省政府督查组汇报我市民族政策落实情况专题会议;调研四季青服装交易中心工程建设进展情况。

△ 31日,市领导王国平、蔡奇、叶明、许勤华、翁卫军、陈重华、陈小平、郁嘉玲等参加杭州市第三届公民爱心日活动。

△ 31日,市领导王国平、蔡奇、沈坚、佟桂莉等参加杭州经济开发区成立15周年工业项目开工仪式、竣工投产仪式及招商项目签约仪式。

西湖区实施六大工程发展工业经济

一是结构优化工程。以我市打造高新技术产业金三角为契机,大力培育电子信息、生物医药、光机电一体化、新材料新能源和文化创意类高新技术产业。二是技术创新工程。积极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加大企业和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合作力度,帮助企业申报各类技术中心、研发中心。三是扶优扶强工程。重点关注科技型、效益型和成长型中小企业的发展,及时帮助解决土地、资金等方面困难,扶持企业朝集团化发展。四是企业搬迁工程。制定完善工业企业搬迁“三年行动计划”,加强中心城区工业企业调整和搬迁,实现工业区块提升,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五是企业上市工程。建立拟上市企业后备资源库,完善企业上市鼓励政策,做好政策宣传和服务工作,加快企业上市步伐。六是节能降耗工程。从重点能耗监控企业入手,建立健全区、乡镇(街道)、企业节能降耗三级联动的监测考核机制,确保万元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指标圆满完成省市下达任务。

建德市移民项目实施管理工作经验在全省推广

一是严把前期勘察关。有选择性地建立项目储备库,对排入项目储备库的项目,认真地进行现场勘察,拍摄全套的项目照片,形成完备的项目图案。二是严把立项审查关。实行项目前期工作会审论证机制,聘请有资质的中介公司、专业技术人员,强化对项目的工程量预算、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纸的审核。三是严把过程管理关。按照“谁建设、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与各乡镇(街道)的项目法人签订项目责任书,明确责任、权利和义务,完善项目质量管理体系。四是严把竣工验收关。建立项目验收申报制度,实行项目法人单位初验、主管部门再验、相关部门联合验收机制。五是严把结算支付关。项目资金支出实行三级审核签字机制,在严格执行移民资金县级报帐制的同时,税务发票按工程项目类别开具,做到手续完备、程序规范、操作透明。六是严把内外监督关。建立项目督察小组,聘请审计部门对补助5万元以上的建设项目实行工程造价审计,推行移民项目公示制度,接受群众监督。

上城区四个新突破进一步拓展 RBD 内涵

一是在发展格局优化上实现新突破。逐步改变“北强南弱”的发展现状,加快推进“双城三圈”协调发展。重点加快湖滨、南山路、清河坊三条特色街二期和中山中路综合保护与有机更新、玉皇山南综合整治等项目建设;培育打造庆春路金融街,突出发展商贸、金融、休闲、旅游、文化等产业;依托银泰西湖店等大项目带动,推进不同商圈协调融合发展。以《上城区沿江发展规划》为指导,突出商务中介、文化旅游、居住休闲三大功能,推进沿江区块发展由点到线及面的渐次拓展。二是在现代服务业发展上实现新突破。着力推进创意基地建设,加大创意产业政策扶持力度,进一步完善“一谷多点”发展格局;全面梳理确定合适载体,着力打造会所经济新亮点。充分挖掘区域楼宇资源和中心城区区位优势,吸引国内外各类企业集团在我区设立地区总部或职能总部,培育总部经济;着力优化现代服务业行业布局,重点发展金融服务及延伸产业、经济事务、法律事务、管理咨询、中介服务以及服务外包等高端服务业态。深入开展地铁经济研究,出台《上城区地铁经济发展规划》。三是在特色经济发展上实现新突破。大力推进旅游国际化,积极探索打造旅游综合体和发展城市旅游。清河坊特色街要以国际化旅游产品为标准,沿袭历史文脉,展现市井民俗,进一步提升区域文化、旅游品牌。湖滨特色街要突出“国际

名品、时尚生活”主题,以战略投资者引进为契机,围绕“国际化旅游商贸胜地”目标,创建“中国著名商业街”;南山路特色街区要凸现代都市风情,创建“中国特色商业街”。中山中路要以“宜居、宜商、宜文、宜游”为目标,打造成“生活品质第一街”、“历史建筑博物馆”和“国家级老字号特色街”。四是在都市型工业发展上实现新突破。提升发展传统优势产业,深入实施“质量、标准、品牌”提升工程,加快企业信息化应用步伐。积极推动一批竞争能力强、市场潜力大的高新成果尽快实现商品化和产业化,培育壮大一批科技企业。加快建筑等产业发展,努力培育经济新增点。加快工业功能区转型升级,积极推进征地扩容和标准厂房建设。加快孵化大楼建设。

高新区(滨江)创新“五零”思路推进综治工作

一是健全机制、确保平安考核“零否决”。该区共投入专项建设经费820万元,在三个街道建成独立的综治工作中心办公大楼,共计建筑面积1250平方米。各综治工作中心均制订了年度平安创建工作要点、阶段性工作意见和月工作计划,并配备17名左右工作人员,每年划拨600万元经费,确保中心平安创建有章理事、有房做事、有人干事、有钱办事。二是明确责任、确保信访稳定“零进京”。注重发挥综治工作中心“第一道防线”作用,根据首问受理、统一协调、归口调处、分头化解的模式,及时有效化解基层的矛盾纠纷。仅2007年,该区通过各街道综治工作中心参与调解各类矛盾纠纷552起,成功调处537件,调解成功率达97.2%。三是防治并举、确保打击犯罪“零容忍”。整合社会资源,规范群防群治力量。该区各街道综治工作中心招聘组建了由356人组成的综治巡防队伍,综治巡防队伍在收集信息、快速稳妥地处置各类突发事件、完成相关综治工作任务、确保社会和谐稳定方面等起到了重要作用。四是夯实基础、确保平安创建“零盲区”。适应形势发展需要,创新群防群治工作。如针对高教园区集聚3.8万名师生的特点,由街道综治工作中心和派出所牵头,协调整合各院校及后勤、保卫部门的安保力量,组建联合巡逻队,构筑“平安使者”院校联防网络,有效控制了园区内各类案件的发生。五是以民为本、确保服务民生“零距离”。积极探索利用综治工作中心加强对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方面的措施,各村(社区)均利用综治工作室建立外来流动人口管理站。目前全区共建立流动人口管理站38个。同时,尝试在长河街道综治工作中心建立外来流动人口党组织,用组织的形式来凝聚和团结4万名流动人口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萧山区着力发展“五大农业”

一是发展总部农业。建设集企业总部、信息交流、产品展示、科技研发于一体的农业总部大楼,巩固发展外建农业基地,推动农业由基地型向总部型发展。二是发展强队农业。扶持亿元以上农业企业,力争2008年新组建农业龙头企业集团1—2个,新增亿元农业企业1—2家、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20家,积极创建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三是发展精品农业。优化农业结构,逐年提高蔬菜、花卉苗木、畜牧、水产、林特茶果五大主导农业产业效益,实施农业品牌经营,力争2008年创省级以上名牌、著名商标5只以上。四是发展休闲农业。探索休闲观光农业用地新办法,推进休闲观光农业规模化、规范化发展,力争2008年新启动休闲观光农业项目4家以上,培育市级休闲观光农业示范单位3家。五是发展服务农业。组建惠农担保公司,建成28家农业企业研发中心(所、室)和128家农民专业合作社,加强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为发展现代农业提供有力支撑。(下转第44页)

2008年5月份杭州市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

	单位	本月	累计	同比增长(%)
一、500万元以上工业销售产值	亿元	792.44	3600.49	19.4
其中:纯国有工业	亿元	62.98	311.23	27.8
其中:国有及国有控股工业	亿元	114.99	541.42	25.9
二、500万元以上工业产销率	%	98.32	98.30	*0.44
三、限额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亿元	134.32	502.84	22.3
四、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亿元	127.74	624.44	19.0
其中:市区	亿元	108.71	535.10	18.8
五、财政收入合计	亿元	92.96	458.91	24.3
地方预算内财政收入	亿元	47.20	230.85	30.7
其中:市区	亿元	41.74	201.62	29.9
六、财政支出合计	亿元	33.56	148.96	33.7
其中:市区	亿元	29.19	122.01	35.3
七、市区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	107.3	106.9	—
其中:食品	%	121.6	119.0	—
八、协议利用外资金额(上月)	亿美元	80.06	422.31	4.9
实际利用外资金额(上月)	亿美元	37.75	193.28	10.2
九、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	亿元	—	10518.03	25.0
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	亿元	—	9170.47	13.6
十、市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909	11206	8.8
市区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	元	1300	7006	10.9

注:*为比上年同期增加百分点。“纯国有工业”即现行统计制度规定的国有工业,“国有及国有控股工业”包括“纯国有工业”。

(杭州市统计局供稿)

ISSN 1674-2540



编辑：杭州政报社
地址：杭州市环城北路318号市府大楼2506室
网址：www.hangzhou.gov.cn
电话：(0571) 85252566 85252536
邮编：310026

国内统一刊号：CN33-1283/D
出刊日期：2008年6月20日
印刷：杭州市市级机关印刷厂
全市各邮政报刊亭、市府大楼传达室有售
零售价：5.00元